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計畫

指導老師：陳梅玲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

學生：江驊恩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謝辭

仍記得那時甫錄取人社班的激動與對未來的憧憬，兩年的青春歲月轉瞬即逝，還能自由飛翔的日子也不多了。寫論文的這段期間對於我而言是難熬且痛苦的，倒也不是甚麼外在因素所構成，只是寫論文的幾個月不巧是自己人生中最痛苦的一段日子，能走過來要致謝的人無法一一細數。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老師，陳梅玲老師，謝謝老師在一路上對我的容忍、不離不棄以及教導。另外是評論人吳睿恩學長，雖然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在成發現場與學長當面交流，但也感謝學長的評論，一針見血的指出我的論文的盲點與哪些地方有待加強。

再來是公民組的又豪、奇典、義品，感謝你們在這條路上的遙遙領先，讓我知道自己的不足，也抱歉因為我的無能，讓你們連帶地挨了幾次老師的怒火。

最後是講演社的同屆、學長和學弟們，雖然在人社論文集裡明目張膽的感謝剝奪我最多寫論文時間的外務未免有點猖狂，但講演社的確是我唯一我還待在這間學校的理由，能有一處願意尊重每個個體的地方，真好。不知道有多少個夜晚聚在社辦，為了如今看來無關緊要的勝利奮鬥著，也不知道有多少個黑夜與白天在大家幹話與陪伴中，我才得以繼續前行。天知道倘若我沒有加入講演社，我現在會長成什麼模樣，可能更好、可能更差，我只知道我不後悔與建講每個成員的相遇。

摘要

本文藉由文獻分析與半結構式訪談，試圖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現況與困境，並在文末嘗試給出改善的建議。

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乃為一三權分立的組織架構，由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部門組成。就行政部門而言，面臨到經費問題、學生觀感、學權爭取困難等問題；就立法部門而言，面臨到最初班代人選上的問題而衍生的一系列問題；就司法部門而言則面臨到傳承困難與需維持其獨立性的問題；最後，就整體學生自治組織而言，則面臨到學生意識低落、沒有穩定的傳承機制等問題。

研究結論分別針對三個部門的問題提出了建議，而雖然本文探討了許多學生自治的事項，但對於社團自治甚少觸及，就研究者在翻閱文獻集初步詢問學務處行政人員後發現社團自治組織的定位與實際運作到底有沒有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或其在這段期間的演變過程，都值得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關鍵字：建中、班聯會、學生自治、學生自治組織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自治組織.....	3
第二節 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概況.....	8
第三節 建中學生自治之議題.....	1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1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23
第四節 研究倫理.....	23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24
第一節 班聯會.....	24
第二節 行政部門.....	35

第三節 立法部門.....	49
第四節 司法部門.....	60
第五節 小結.....	65
第五章 結論.....	6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3
第四節 未來研究展望.....	75
參考文獻.....	77
附 錄.....	81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81
附錄二 訪談大綱.....	83
附錄三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	86
附錄四 跨部門會議法.....	92
附錄五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	93

表目錄

表 1	班聯會行政部門各股之分工表.....	11
表 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22

第一章 緒論

學生自治乃現代所追求之價值，實質上國家也透過諸多法令保障學生學生自治之權益，例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校方有輔導學生組織學生會或學生自治性質之組織的義務，然而在實務上，雖然成功組建起學生自治組織往往卻因為諸多因素而導致運作狀況不如預期或無法達到學生自治之目的。本章將由研究者自身之研究動機出發，進而釐清研究目的，因此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以研究者就讀的建國中學為例，學生多認為班聯會乃屬社團性質，對班聯會的印象大多單薄的停留在籌辦舞會、社團聯展等大型活動或每年推出的校慶紀念品之上，甚至長年以來對班聯會存著負面觀感。而從長年以來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投票率低落、班代大會效率不彰（洪才登，2006）等問題也可觀察出建國中學在學生自治這方面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而長期以來的溝通不良等問題也滾雪球般地造成了學生與班聯會疏離的惡性循環，就如同一個政府與民意悖離一般，自然無法理想的運作，脫離了學生自治的本意（洪才登，2006）。

而以研究者自身經驗來談，原希望在高一上學期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但卻耳聞其內部制度以及風評等而打了退鼓堂，雖在高中三年沒有機會進到班聯會實際參與學生自治的運作，但仍希望藉由此此次做人社專題的機會為建中的

學生自治盡一份心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雖然建中內部有明確之學生自治組織的架構以及法律條文之規範，然而在實際運行上仍會遭遇到阻礙，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便為希望了解其中的因素，整理如下：

- 壹、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狀態。
- 貳、分析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時遭遇的困境。
- 參、針對現況學生自治組織之困境給出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分為三節，第一節為了解學生自治之定義以及其於校園中的意義和定位、功能等；第二節主要在整理建中學生自治組織的歷史沿革與現行三權分立，即行政、立法、司法下各自的組織職權與彼此的互動關係、運作等；第三節是透過整理前人之研究初步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組織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自治組織

本節旨在了解學生自治即學生自治組織之意義，首先先從學生自治不同層面之意義論述之，再進一步聚焦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意義，希望試圖從文獻中找尋學生自治組織之理想運作狀態。

壹、學生自治的意義

一、學生自治在民主發展史上的意義

台灣的特殊歷史脈絡使學生自治具備了特殊意義，在過去的戒嚴時代，學生自治的概念遭到壓抑，鄧丕雲（1993）中提到，在戒嚴時期發展校園民主會遭遇國民黨政府透過正式的法規抑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甚或特別權力關係的束縛，因而過於困難，所以一直到解嚴末期的1986、1987年間才掀起校園民主之思潮。解嚴後伴隨著權利意識的萌芽，隨之而來的民主政治變革、社會運動，也使大學自主與學生自治的理念逐漸受到重視，進而有了後續修訂大學法

等保障學生權益之討論（劉典倡，2010）。依循著上述脈絡，王壹珊（2017）從另一方面切入，認為學生自治即建基在往昔強調學生與學校間的特別權力關係¹逐漸被修正之上，使學校與學生雙方的關係正常化。而被最多研究提到的則是校園民主在民主發展史上的價值，透過讓學生參與校務之運作，讓學生得以學習並在校園內實踐民主價值且透過參與學生自治組織處理相關學生事務，進而在互動過程中學習到公民權利與義務（王壹珊，2009；吳律德，2015；陳月端，2015；劉典倡，2010），許育典（2002）將校園民主的概念深入詮釋，其為將學生視為主體，而非客體，主張校園的公共事務理應由學校裡的成員共同參與，此將學生加入學校事務的推動對於校方也是有助益的。楊仕裕（2000）認為，學生自治非僅限於學生處理學生內部事務，乃是透過學生團體意識之形成，實現憲法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二、學生自治在法理上的意義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 14 條**保障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而首次連結到學生自治之上的詮釋則是出自**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其理由書當中提到：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

從**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觀之，意味著大法官將學生自治納入學術自由的討論當中（許育典，2002）。而 1994 年修訂的大學法被視為學生自治的分水

¹ 特別權力關係係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等行政主體基於特別的法律原因，在一定範圍內，對相對人有概括的命令強制之權力，從而另一方之相對人卻負有服從義務（邱忠民，2011）。

嶺，當時的大學法第 17 條載明：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由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自此，學生自治正式成為法律明文所保障之權益（劉典倡，2010）。上述之法規修訂乃為保障大學學生之權利，而十九年後修訂的高級中等教育法（2021）中，也將大學法保障之學生自治權益延伸至高中內（劉典倡，2010）。而學者們在爬梳過學生自治在法理及民主發展上之定位後，將學生自治之定義及其特性整理如下：學生自治意即在法律所許可的自治權之中，以維護學生權利為最大宗旨，並在學習的過程中，不只學習處理自身事務，而拓展至以團體意識之方式維護學生權利，而其實現了憲法中所闡述的學生基本權利（許育典、朱朝煌，2003）。學生自治之內涵即在於，學生的事務應由學生管理，並排除校方與國家的不當干涉（陳月端，2015）。

綜上，學生自治具有讓學生透過參與校園事務學習公民權利與義務之功用，並透過法律之訂定，使得學生自治得以在校園當中萌芽，而學生自治的一大要點即為在運作的過程中需排除校方與國家的不當干涉。

貳、學生自治組織的意義

一、學生自治組織在法律上的規範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從法規面上來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第二條所述：

以群、科、學程、部、宿舍或其他事項為單位，依其組織章程或學校相關規定產生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該單位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規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自治組織。

而對於學生會的定義則也在同條法規中出現：

以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依其組織章程產生之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法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每校以一個為限之自治組織。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

若以本研究之研究學校—建國中學為例，法規中所稱的學生會即為經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2019）²、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³等組織規章選舉而成的班聯會。

二、關於學生自治組織推行學生自治之反思與批判

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雖有理想之藍圖構想，然而，在實際運作狀況中，卻不乏論者對其提出反思，黃佳平（2010）在回顧學生自治在台灣的發展以及訪談台師大學生會幹部後，發現在 1980 年代末期，台灣學運社團有兩種發展派系—菁英主義的學生政府形式以及人民民主的草根參與形式，兩者之差別來自於後者將自身化為學生運動中的成員；前者則為代替群眾發言，藉由深入民間以證明自己具關心社會之能力以及外來資源的憑恃，進而塑造菁英身分以合理化群眾運動，民意僅為菁英鞏固自身代表性的工具，並沒有要將學生群體做為行動的主體，而群眾這時更吹捧菁英份子的身價，使得此循環不停運轉。法律

²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第 18 條：「主席、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³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班代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

規範，也是菁英主義的權力來源，但就實務運作經驗而言，在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們不僅不能獲得和校方同等的話語權，反而會排擠到其他校園群體參與校園民主的可能（黃佳平，2010）。然而在排除其他學生參與的菁英式學生自治組織卻等同無力與校方抗爭的組織，因為其合法性與正統性全數來自於法規與會議，而黃佳平（2010）的研究中提到，師大第十四、十五屆學生會的成員在會議中毫無與學校抵抗的能力。

白逸軒（2019）從歷史制度主義的角度出發，回顧我國在發展學生自治的時代背景，在 1980 年代末期正面臨著政治體制轉型的台灣，校園運動的推行者，為了突破當時政府的威權控制、加深學生的權利意識等因素，決定採取校園普選運動的手段，其目的在於透過合法的選舉打破威權統治，爾後也因直選的制度決定將學生自治組織定調成現今類總統制的設計，也限縮了日後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其他可能性。

進一步而論，效仿政府體制的學生自治組織框架真的適合在校園之內運作嗎？白逸軒（2019）提到，政府權力分立的設計是要防止政府侵害人民權利，人民無力反抗的情況發生，倘若將情境轉換之校園當中便會發現，侵害學生權利的往往是校方甚或政府的政策，而非學生自治組織，因此學生自治組織的組織架構從根本的設計上是否應該照搬國家的政府體制來推動學生自治，本身即是可質疑的點。另外，也因為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權力抗衡的設計，使得內部運作尚無法凝聚共同力量，白逸軒（2019）在訪談東海學生會時任幹部後發現，學生將精力投注在內部權力抗衡之上，對於本就缺乏學生關注的學生自治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在實務運行上也出現立法權為符合與行政權抗衡、監督的角色期待，極力避免與行政權站在同一立場，更甚者，甚至出現校方挑撥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干涉手段，無端的消耗著學生自治組織的力量。黃佳平

(2010) 也提到此種約束國家權力的設計機制，放置到校園中變使得學生只能「自治」，喪失了與校方爭取權利的能力。

綜上，學生自治乃為基本權利之保障，且透過學生自治之參與，可讓學生更加學習到公民權利與義務，然而現行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是否有合乎前述學者對於學生自治之定義，仍可作為後續研究之著重點。另外，建中現況下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是否如黃佳平（2010）所述，在實際運作上會因為學生政府體制之合法性與正統性的來源，而使成員在會議中毫無與學校抵抗的能力，是本研究可著重之處。

第二節 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概況

本節旨在透過整理建國中學班聯會之組織概況，使研究之先備知識更完善，及了解理想中的組織架構及職權後，才可以分析現況之運作是否遭遇困境。分為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三個部分作探討，具體而言，將從各部門之組織、人事、職權等進行整理。

壹、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沿革

洪才登（2006）整理了校史文獻、過往校刊及新聞報導後，整理班聯會之發展歷史，其認為現今之班聯會應由 1986 年由訓導處召開之班長會議演變而來，而最早可考的班聯會主席則為 1966 年的蕭新煌，而進到 1966~1977 年時

期正式名稱為「班長聯席會議」，其組織也更加完備。時間進展到 1975 年，現存最早的章程刊登在《建中人》上，持續沿用到 1983 年後適用新章程，但未經校方同意便實施的問題便是班聯會與校方所持章程，造成雙方行政上的困難，其衝突點來自當時的班聯會之運作高度仰賴校方之介入，而修訂新章程之契機來自於一群學生希望班聯會朝向學生自治之路前進，然校方卻不認同，雙方之僵持直到 1992 年經由師生雙方提出新章程後方得以解決，而建國中學班聯會之框架自此成型。而到了 2013 年，因應組織的擴張以及實務上的需求，時任班聯會成員認為有必要成立制憲委員會草擬最新的憲法，並同時創立「學生自治大躍進 建中自治憲章公民複決」臉書專頁宣傳相關事項，而根據該專頁的資料，其於 2014 年交由全校學生投票決議後，成功以同意票 969 票、不同意票 104 票、廢票 52 票通過新憲法，滿足投票人數大於 1000 人且同意跳大於不同意票的門檻。新憲法規範之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將會與現行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相同，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然而其框架為前述之菁英主義之學生政府樣態運行，仍有可能會產生黃佳平（2010）中，所述的問題。

貳、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的職權及其互動

一、行政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行政部門角色為班聯會行政部門，根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⁴，行政部門下轄八股（學生權益

⁴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第 3 條：「行政部門設下列各股：

- 一、學生權益及權利股。
- 二、活動股。

及權利股、活動股、總務股、服務股、美宣股、文書股、公共關係股、秘書股），並另設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並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2014）⁵，班聯會主席、副主席的任期為一學期，並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研究者將班聯會主席之職權整理如下：

- （一）對外代表班聯會行政部門。
- （二）公布法令、發布命令及緊急命令。
- （三）提名行政內閣。

班聯會行政部門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行政院，而研究者將各股之分工大致整理如下：

表 1 班聯會行政部門各股之分工表

各股名稱	職權
學生權益及權利股	1.為班聯會會員爭取積極性權益並維護消極性權利。 2.獎懲、服儀等規範之研究與修訂。

三、總務股。

四、服務股。

五、美宣股。

六、文書股。

七、公共關係股。

八、秘書股。

行政部門設選舉委員會，屬相當股級之獨立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⁵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第 18 條：「主席、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活動股	1.籌辦活動。 2.體育競賽協助與籌辦。
總務股	1.預算書、決算書之編訂。 2.各部門收支之監督與考核。
服務股	1.特約商店與校慶紀念品之統籌。 2.各項服務性活動之協助。
美宣股	1.文宣品之製作。
文書股	1.班聯會會網架設及出版品編輯與統籌。
公共關係股	1.負責內部聯絡事宜。 2.公共關係事宜。
秘書股	1.招募與訓練儲備幹部。 2.會史之考訂研修。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建國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年6月17日）。

二、立法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立法部門角色為班代大會，而各班班級代表由各班每學期選舉後產生，連選得連任。班代大會中可設立各種委員會，邀請相關會員備詢。依照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⁶，設立正、副議長各一人，其中研究者將班代大會之職權整理如下：

（一）議案審理。

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第3條第1項：「班代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

- (二) 提出憲章修正案，緊急命令追認權。
- (三) 聽取行政部門報告與質詢。
- (四) 舉行施政說明會。
- (五) 覆議案之處理，彈劾案、不信任案之提出。
- (六) 監察權之行使。

綜上，可將班代大會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立法院。

三、司法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司法部門角色為評議委員會，而依照**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21）⁷，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經班聯會主席提名，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其任期，若非遭班代大會罷免，否則不得將其免職，另外，離職之評議委員可擔任評議諮詢委員，提供評議委員會建議⁸。研究者將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初步整理如下：

⁷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

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評議委員因故離職者，得擔任評議諮詢委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63 條第 1 項：「評議諮詢委員得依其行使職權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提供在職評議委員適當之建議。」

(一) 召開憲章法庭，處理釋憲案。

(二) 處理各部門之間在行使職權上之爭議，並做出判決。

(三) 處理班聯會正、副主席彈劾案。

綜上，可大致將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司法院。

在整理三個部門的職權後，可將各部門之職權以我國政府體制理解成，班聯會行政部門—行政權、班代大會—立法權、評議委員會—司法權，其互動關係及相互箝制之權力亦然。

第三節 建中學生自治之議題

本節旨在整理前人對於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研究及其結論之後，能在日後的研究更聚焦於運作之困境，也能透過時間之對比，比較數年前的班聯會運作與現況有何區別？在挑選其困境之時，也會注意其是否會因為修憲造成的體制差異或政策上的不同，來做擇選，並比對前人研究中提到的運作困境是否已被改善？

壹、前人研究

本節將依照學生自治組織三權分立之框架分三點整理前人對於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的觀察。

一、行政部門

（一）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體制問題

行政部門雖為學生自治組織的一環，卻往往被學生誤認為社團性質（吳秉儒，2012），何蔚慈（2015）提到班聯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應隨時開放給所有同學參與，但實質運作上仍存在社團運作之痕跡，如：迎新、送舊、學長學弟制等。而上述之內部運作傳統，不僅排擠班聯會行政部門在學權或其他自治事務上所花費的時間，誠然，這些社團性的活動有可能吸引一部分人群的加入，但同時也有可能排擠掉了另一群想加入的同學，其中，學長學弟制的運作模式更是使得行政部門存在幹部選任上的標準問題（何蔚慈，2015）。但卻有論者與其持相反意見，呂國璋（2015），當中提到行政部門內部的傳統文化乃傳承運作經驗的基礎，在人事不斷更迭下，且建中生活頂多只有三年的情況下，這樣的經驗傳承更尤為重要，而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傳統文化可能阻擋外人參與學生自治的說法表示不然，因為班聯會的其他部門皆沒有這樣的傳統文化存在，且班聯會主席為全校選舉而成，任何人皆可參選，並不僅限於行政部門的儲備幹部。

（二）與運作核心間的隔閡

行政部門之運作不夠透明，在施政過程不會主動告訴學生其施政規劃，而是直接公布結果，在此情況下學生與行政部門便缺乏了聯繫與了解，學生無法理解行政部門遇到的壓力，而萬一行政部門無法使學生滿意之時，便會使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觀感更加低落（洪才登，2006），無怪乎吳秉叡（2015）對於行政部門提高學生滿意度的建議即為在形式上做到公開公正。

（三）校方行政效率低落

行政部門在推行社團聯展、名人講座時，往往遭到校方行政的阻礙，例如租借場地等，而校方仍以社團的角度看待行政部門時，就會以一般社團的流程對待班聯會，但實質上，應將班聯會與社團的角色釐清清楚，並予以不同的對待（何蔚慈，2015）。

二、立法部門

（一）立法議事效率不彰

對於新生入學時，對於班代的想像往往侷限在聯誼，以致於其忽視出席班代大會的職責（何蔚慈，2015；凌郁翔，2009），而班代的訓練只有在幹部訓練的當天，其任期又是半年為一任，若非有經驗的班代，其實在議事過程的掌控上都會較為生疏，在議事過程中，也會因為在現場才拿到相關資料，來不及瀏覽而無法對其提出相對應的質疑（凌郁翔，2009）。

（二）監督效力有限

立法部門在監督行政部門之預算支出時，往往會有行政部門在尚未經過班代大會的審理下，就先支出，或在舉辦舞會等大型活動的預算審理時，經常已支付或已經與廠商簽約完成，立法部門較難從中發揮監督之效用（凌郁翔，2009）。

（三）班代、議長之人選將大幅影響議事效率

高二下行政部門成員退休後，會有為數不少成員成為班代，而其

對於學弟提出的改革法案經常反對，行政部門的成員也只能被迫讓步。

（何蔚慈，2015）。而倘若議長的領導能力不如預期，則會導致每次開會處理的議案有限，造成議事效率低落（何蔚慈，2015）。

三、司法部門

（一）司法權易恣意擴張

評議委員在職權上在班代大會上的權利相較班代僅缺少了表決權，但其是否超出司法獨立的原則，仍有待商榷（朱明希，2009；洪靖，2010）。

（二）素質難以齊全

評議委員會作為一個中立的仲裁機構，職責在於當多數決遇到困境或不正義時，能適時抗衡之，因此其需具備一定程度對於社會科學的了解以及法學素養的人才，在上述評議委員會的特殊性下，評議委員們的素質能否與評議委員會的要求相符，便有待商榷（朱明希，2009）。

貳、近年矚目事件

從近年建中與學生自治組織有關的矚目事件來分析研究問題，而其篩選標準會以上述班聯會之運作困境為主，以符合研究問題，年份則會從本研究主要的幾篇參考研究之後，也就是 2015 年後做選擇。

一、73 屆上班聯會選舉風波

73 屆上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2 號候選人有別於以往主席候選人通常為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儲備幹部或內部成員，而是由行政部門的美宣長以及行政部門以外的學生參選。然而自參選以來，便不斷遭到班聯會行政部門之抹黑、粉專遭惡意檢舉、並向其他社團造謠說若此組候選人當選，未來將不會有社聯、舞會等活動。而過去該候選人擔任班代期間，也曾因為在班代大會中，提出不同意見，爾後遭班聯會成員於班級門口叫囂。之後，候選人不堪其擾決定退選，但退選過程卻遭選舉委員會阻撓，甚至出現曲解法條等情事，而面對選舉委員會的違法行徑，也因為當時的評議委員會只有 2 人，無法開庭審議，求助無門（何蔚慈，2018；蘇茂誠、巫信霈，2018）。而連回前述文獻探討中提到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反思便可發現，作為菁英式的組織型態，為鞏固自身代表性，在遭遇體制外的競爭者時，便以抹黑等手段嘗試維持自身之正統性。

二、紫衣人事件

在 2018 年 9 月份時，因應教官退出校園的風潮，建中校方聘請「學務創新人力」，也就是校安人員，來填補教官的空缺，然而甫上任的校安卻嚴厲執法，糾正服裝儀容，甚至到鄰近的早餐店趕學生上學等，都引起建中的學生們的不滿，因此也自發性地成立了「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的臉書專頁，以表示抗議（蔡亞樺，2018）。而該屆班聯會行政部門也爾後宣布與「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並成立專案小組來與校方交涉，並在日後推動連署，抗議校安的職權不包含開愛校單、執法過當等。經與校方協商後，校長也宣布暫停校安人員執法，自此，學生方獲得短暫的勝利，但班聯會與「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專頁更希望解除服儀規範，不僅有利於學生，也降低校安人員的工作量，達到雙贏。而班聯會日後也與學校辦理公聽會和服儀委員會，並成功使校方放寬有關服儀的規範。

綜上，建中現行學生自治組織雖在法律建置和運作上具有一定基礎，但對於前述提到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體制運作問題仍有需要加強之處，不過從紫衣人事件中也可以看到，對於學生權益的保護仍可以由班聯會與學生合作的方式透過連署等手段向學校抗爭成功，顯見雖現行學生自治組織有不足之處，但仍可以發揮學生自治組織的功用。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由於研究者在研究之前並無參加過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因此就經驗與看法而言，應較為客觀，另外，本研究綜合過往來自不同身分的學長們對於班聯會的批評以及實際運作上的缺漏，在研究者所蒐集到的文獻中，多為人社班學長的論文集或參加過學生自治的學長刊登於《建中青年》的文章，一方面是班聯會成員不一定會看到這些文獻，沒辦法得知各部門成員對此的看法為何；二方面是這些文獻也缺乏彼此之間的對話，亦即各文獻皆有相似之處，但僅為不同屆次的共同經驗，並沒有整理過過往的困境再納入自身經驗比較異同的過程。因此本研究會訪問三個部門的成員，研究者認為在本研究所選用的研究方法下，相較之前的研究較能客觀且全面的描述班聯會現在遭遇的困境，以下詳述。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對應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和半結構式訪談法，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指透過回顧過往的文獻，並幫助研究者瞭解並重建過去、解釋現在、推測未來（葉至誠、葉立誠，1999）。而本研究蒐集有關於建中學生自治的報章雜誌、《建中青年》⁹以及在之前有從事學生自治的學長的臉書專頁，希望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爬梳學生自治的意義，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成立與運作上的既定、潛在議題有哪些。

貳、半結構式訪談法

之所以選擇採用訪談法的原因是因為如同前述，在翻閱前人之研究時，發現學長們多透過分析校史文獻及自身經歷或對學生發放問卷的方式以解答研究問題，較缺乏與實際參與學生自治之成員之互動，且所得到之資訊只能透過文獻之蒐集或問卷上的問題，較缺乏實際參與者的主觀意見及經驗，而選擇選用半結構式訪談法的原因則是看中其可設計較寬廣的問題以作訪談且可讓受訪者較真實的面貌呈現（林金定、嚴嘉颯、陳美花，2005）。是以，本研究選擇使用訪談法作為研究方法。

⁹ 由建中青年社主編之刊物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旨在說明運用半結構式訪談法所需要的訪談對象，並一併說明訪談對象之挑選方式。

壹、班聯會行政部門之組織成員

由於班聯會行政部門之下，各股職權之不同，並同時考量到研究時程的因素，因此會優先挑選職權分配與學生自治相關性較高的股，資料來源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以及研究者鄉行政部門內部成員取得的分工表作為依據。而其判斷標準，將由各部門在職務分配上的職責而定，選擇學權組、總務股、以及秘書股三股之成員作為訪談對象，因為學權組的職責在於為學生爭取權利，跟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學生自治較為相關、總務股的主要的職責為班聯會的預算規劃，對於行政部門之內的活動規劃與各部門之經費支出較為了解，也較有可能與班代大會互動、秘書股的主要職責為訓練儲備幹部，可以透過訪談的方式了解其內部的訓練儲備幹部之機制。在屆數的部分，考量到現任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幹部才剛上任，可能會對組織之運作較為生疏，故本研究會選擇訪問剛退休之高二幹部。而預計訪問主席、學權組成員、總務股成員、秘書股成員，共計四位。

貳、班代大會之組織成員

有鑑於在文獻探討中發現班級代表素質參差不齊、班代大會的出席率也較低，因此希望透過訪問班代大會卸任之議長後再綜合卸任議長之推薦人選、

會議記錄以及研究者自身觀察來揀選合適之訪談對象，而屆數的部分，由於行政部門的訪談對象選擇為高二，考量到在入學後的經歷、運作時的交集與訪談對象的一致性，因此在挑選班代大會的訪談對象時，也一樣會挑選高二的班代，並預計訪談卸任之議長以及一位班代，共計兩位。

參、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就研究者之了解，目前評議委員會之成員僅有 4 人，尚不滿其法規上 5 至 11 人之編制，由於人數不多之緣故，預計會訪談現任評議委員會主委及一名現任評議委員。

表 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編號	受訪者職位
受訪者一至四	卸任班聯會主席、卸任學權股成員、卸任秘書股成員、卸任總務股成員
受訪者五	卸任班代大會議長，現任班代
受訪者六	現任班代
受訪者七	現任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受訪者八	現任評議委員會委員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旨在透過文獻分析法以及半結構式訪談法以解答研究問題，而在文獻探討完後，便會整理出初步訪綱，進一步去做訪談，而在訪談後便會整理出研究結果，並針對建中學生自治組織現況給予建議。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選擇使用質性研究，是以，研究倫理便顯得格外重要，訪談倫理乃訪談者在訪談過程中需遵守之行為規範（簡正鎰，2005）由於本研究問題可能涉及對於現況下學生自治組織之批評與反思，因此在受訪者受訪前皆會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並告知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問題，並在事後確保受訪者的個人信息受到保密，以保障受訪者的隱私。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整理訪談結果後，解答研究問題，在章節編排上，會先從班聯會整體的敘述開始，接下來依次是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

第一節 班聯會

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想像

本節以受訪者們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想像作為起始，受訪者們多數提到學生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需要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以達到「跟學校抗衡、爭取權益」的功能：

一開始是學生為了算是爭取一些學生權利嘛，就是在學校有一些不合理的規範之下，那這些有意識的學生們自發性的去成立自治組織，進而去爭取自身的權利。（受訪者三）

應該是能夠跟校方抗衡吧。如果以學生自治組織他創立的目的來講。一開始應該是為了跟學校的勢力抗衡，因為當一個學生力量沒有到那麼強，你要組織一個，學生的集合才有那個力量去跟校方對抗。（受訪者四）

我覺得因為在這個校園裡，本來就會有教師跟學生，既然教師他們會有教師會等等的組織，那我們學生沒有相對應的組織，就我們沒有一群人去代表我們，就像一個國家沒有政府，就沒有一群人去代表著我們，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就不知道，所以不只這個班聯會，也包括學生代表一定要進到各個校級會議，學生的意見需要被整合、交流、傾聽，至少在最基本的權益上，學生自治組織是必要的。（受訪者七）

因為過去老師跟學生的關係比較像是那種上對下那種階級式的感覺，那創立學生自治組織，基本上就是希望我們師生、家長，多方之間的關係能夠是對等的。那在處理一些事務上，我們也有更多機會去發聲。（受

訪者八)

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乃為了學生可以處理與自己有關的事務：

就是學生可以主導我們可以主導的事情，我們可以不被學校干預，然後學校又可以協助我們，在這個教育的環境裡是蠻特別的存在，不是完全老師跟學生之間這種特別的關係，而是學生跟學生之間可以一起可能面對什麼事情、解決什麼事情、創造什麼事情，這樣子，這應該是最大的意義吧。（受訪者一）

基本上作為一個高中生如果我們有那個自主思辨能力的話或著是我們有為自己相關的事情做一些思考的話，我覺得自治的意義在這邊。讓學生有機會去練習對關於自己的部分去思考一些事情，跟自己相關的事情這樣。（受訪者六）

最後，也有受訪者提到建中學生自治組織完整的體制、法律規章可以讓學生了解並體驗一個政府的運作：

我覺得他現在的作用反而是讓大家體驗一個小型政府組織的感覺，因為我們學校有一個完整的法律系統，然後分明的職權。（受訪者四）

綜上，受訪者們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想像大致符合學者們對於學生自治的定義與內涵的認知。

接著對於在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為何需要進一步將學生自治組織分成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部門，受訪者大都提到在成立行政部門之後需要有立法監督，而在成立行政、立法後，需要由司法部門來完善法制或調解行政與立法之衝突，另外，受訪者也提到不是每間學校都會有司法部門，目前就只有建中、中一中、南一中有設立：

那司法部門的意義就是解釋憲章，但是其他學校也沒有像我們有個憲章

的這種東西，所以說司法部門應該是要存在，這樣他才有辦法讓三權分立，那一般的學校假如只有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的話，像我們平常大多數，大概九成九會做到的事情。因為司法部門雖然現在有，但也不太活躍，那他能做的就是被動的處理學生提出來的訴訟案什麼的，所以我們現在在運作大部分也是跟行政部門。假設這個學校他沒有立法部門，那就變成行政部門要自己完成所有事情，那這應該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沒有人去監督（受訪者一）

如果你只有一個行政部門，那他們想花會員的錢做什麼都可以啊！那就需要一個，立法機關的監督然後才能讓他們比較有效率使用這些，預算，然後司法部門的話應該就是，調解所以說他的表面上意思調解，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之間的衝突還有解釋法律什麼的。（受訪者五）

其實在我這樣觀察下來，很多學校其實只有行政，那大多數行政跟立法，司法的話只有我們、中一中跟南一中，所以其實有沒有必要到三個呢？我覺得是不盡然必要的，可是為什麼需要有三個？是這樣的，有行政部門固然是可以的，這樣可以跟學校爭取一些學生權益，或辦一些活動，可是這些其實，如果行政部門他不做的話，我們只能透過一個學期一次的選舉去要他改變的話會不夠，所以需要立法部門，他們做的事情是有需要有人監督，或他們做過頭的時候需要去提醒他們，你們有法律在上面綁住，你們必須在一定的法律上去做行事，所以才會有立法部門。為什麼會需要司法部門，就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因為今天立法他今天去做對行政的規範，或行政在照著立法的規範去行使職權的時候，一定會有非常多的法律的不懂跟法律的衝突，那這個緩衝地帶是如果今天只有行政跟立法無法解決的，所以才需要司法，評議委員會做的就是這個工作，去調和行政跟立法上的一些問題。（受訪者七）

這個自治組織會有一種小政府的感覺，行政部門的話他主要是代替整個班聯會會員來進行發聲，他們的意見或是政策，在與學校之間進行對談時，我們需要班代大會對他們進行監督，剛說了是一個小政府嘛，那就需要法治，我們司法部門就是在完善這一塊。（受訪者八）

其餘受訪者則提到，將學生自治組織設成三權分立的架構是源於現存的國家體制設計，而前人選擇使用其做為班聯會的架構，並延續至今：

就其實應該是想要借鑒現在國家現行的組織嘛。一個國家存在一定有它的意義，然後想透過這個方式讓整個班聯會或是所謂的學生自治組織能走得更好更遠嘛。（受訪者三）

我想就是，學生自治組織我們也沒辦法就是很獨創的創造一個制度出來，我覺得倒不是說為什麼做這樣的一個三權分立的制度，我想應該只是因為存在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選擇去使用他，對，已經存在的制度來去做使用。（受訪者六）

貳、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

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於受訪時提到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這一問題，從一些班聯會運作時的狀況便可略窺端倪：

像是選舉的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十。還有一個就是那時候開憲章解釋庭的時候，基本上是沒有班聯會行政部門以外的人到場的。（受訪者一）

但同時，受訪者也有提到，其實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對學生自治組織缺乏了解，這類問題，其實是全國高中職的普遍情況：

我們透過之前全國學生會的交流之後知道，其實並沒有一間學校學生自治是風行的，全國現在的學生大部分都不會想進入學生自治組織、對自己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也不夠了解、班代大會到的人就兩、三成，所以這個現象其實在其他學校也有發生，並不是只有在我們學校，大家對於參政的意願都是十分低落的。（受訪者七）

而在整理完訪談資訊後，研究者將建中學生自治冷感的原因整理成建中學生權利保障已屬高中前段班，以及近期並無學權侵害案件兩個因素。

一、建中學生權利保障已屬高中前段班

建中一向以自由的學風、開放的風氣聞名全臺，而在有關學生權益的保障之上，往往也是領先其他學校，例如：服儀、中午開放外食等，受訪者普遍認為，學生會因此覺得自己想要的權利都已經得到了，從而忽視學生自治，或對學生自治感到沒必要：

他們不在意今天學校發生了哪些改變，也不在乎說你今天爭取到了什麼權利，就反正他們要的已經夠了。今天…可以穿便服的走在學校然後他可以中午很自由的換證出去吃午餐，這些東西已經滿足他們了…你要讓大家覺得他很重要，其實這件事情蠻難的，因為你已經擁有他了，你已經有學生自治組織了，你有學生權利了。（受訪者三）

因為能改的東西都已經改的算是完整了，就他們好像也不需要班聯會去為他們爭取什麼切身的權益這樣子。（受訪者一）

從上可知，受訪者覺得現況建中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已然使建中學生滿足，因此對於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上，可能就覺得相對沒必要或不重視。

二、近期並無學權侵害案件

在建中的校史上也並非沒有發生過侵害學生權益之案件，就以文獻探討當中所提到的紫背心事件為例，在當時便引起學生對於校方的群體激憤，而學生自治組織也的確有從中有發揮其作用，因此也有受訪者表示，由於建中近期並無大型的學權侵害案件，進而導致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意識也從而降低：

就像紫背心的那個事件，大家都會對班聯會很有認知，你說如果缺少這麼大的一個 case，那就是我們沒有把槍口一致對外那我們就會在內部就是我們整個…學生群體內部就會變得很鬆散，就不太會對於這個公共參與有那麼高的意識，因為他們覺得不需要。（受訪者二）

像是前幾年服儀解禁的時候，或是更之前，新的憲章要表決的時候、或是紫背心的時候，大概是這些時候學生才會去了解班聯會，或是了解他們能夠對學生做什麼，我個人認為在一個相對比較沒有事情的時候，或

許學生就不會去有意願去了解這些事情。（受訪者一）

從訪談者的回答中可以發現，缺乏大型學權侵害案件讓學生從動機層面就不想關注學生自治，而當每個個體都這樣想之後，就會使整個學生群體都變得一盤散沙。而此也導致行政部門在推行學生自治時灰心喪志，造成惡性循環：

因為大家都這樣想，很多班聯會成員都覺得說你們都不在乎，那我做那麼辛苦幹嘛？從以前啦，以前可能有做過什麼舉動、有一些什麼措施，但是是我們現在不知道的，有可能有，基於學生的不關心，動力越來越少之後，很多事情就真的可能會消失嘛。（受訪者三）

原本其實有很多東西想要調查的，一開始的政見，我們想要向學校爭取某一個東西，一定要一定的民意基準，基本上我們只能通過問卷…問卷已經少收很多了，因為他真的成效不佳，就是我們只能一直勸班代…。（受訪者四）

三、改善學生自治冷感之構想

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大幅影響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訪談者們對於如何改善此狀況也提出了不同的想法，有受訪者提出與學校老師合作，透過課堂的方式讓大家了解學生自治：

我覺得其實與其我們自己弄，可以跟一些老師、課程合作，可能會還比較有效益一點，因為去看班聯公告的意願，顯然是遠低於你去上公民課的意願，所以如果跟一些科目的老師合作的話，可能會有比較大的幫助這樣子。（受訪者四）

但其實評議委員會當初在找學弟時，已經有嘗試過請校內高一的公民老師向班上同學宣傳評議委員會的資訊，但成效不佳：

我們去跟高一的三個公民老師…我們給他們一個簡單的評議委員會介紹信，請他們到他們任職的班上講，看有沒有有興趣的學弟，但我們看到

的成效好不大，有可能是公民老師忘了幫我們講，我們其實有提醒他們兩次了。（受訪者七）

有受訪者認為，應該要先從讓學生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開始，才能讓學生對於自己應該要有什麼權利、自己能做什麼有所了解：

我個人認為班代大會是學生可以直接跟行政部門互動的一個時間，就是班代大會可以旁聽，但沒有人知道…我覺得不是讓學生先了解班聯會的法律、班聯會的權力制衡，這些都太多了，我覺得第一步是要去讓他們了基本上的班聯會，跟他們最相關的權利是什麼。（受訪者一）

其實我覺得我們評議委員會現在能做的就是從法規上面的漏洞，或是其他問題來發現我們學生其實是有哪些權益是受損的，去告訴他們說，你是有權利去改善這件事情的，他們要有意識，這樣他們才會去爭取。（受訪者八）

也有受訪者提到，透過訂定政黨法讓學生得以透過組黨參與學生自治組織，說不定能藉此提升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意願：

我自己是有想過之後跟前任的班聯會主席跟前任班聯會部門成員一起合擬一個政黨法，因為他們現在都是班代。可是這個就想法就是還在想，還沒落實，但如果做完這個可能建中的風氣會比較會活躍吧，我也不確定。（受訪者五）

參、經驗傳承之問題

在一個組織的運作當中，經驗之傳承以及歷史的保留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現行建中班聯在經驗傳承上卻有嚴重的斷代問題，若要瞭解相對完整建中班聯的歷史與發展脈絡，只能從洪才登（2006）的研究中得知，且由於其為 15 年前的資料，因此使班聯會的成員缺乏近年來的班聯會的完整紀錄：

我在卸任之前有想要去做一個班聯會的會史，那要蒐集那些資料的時候，我就發現到好像已經都不見了，唯一的途徑就是還有保持聯繫的學長跟學務處的檔案資料這樣子，喔還有你們人社班的學長，之前有做過一份研究，那就變成我要了解這 15 年來班聯會的發展都是一件不太簡單的事情。（受訪者一）

究其原因，受訪者一認為是學生沒有主動保留資料的意識，因此保留資料的程度便很依賴每一屆對於保留資料的重視程度。而受訪者七也提到學長學弟之間的關係也有可能會影響到資料的傳承，過往就曾發生過因為學長與學弟理念不合等因素而使資料、傳承斷代的問題：

因為一年就交接了嘛¹⁰，學生好像也沒也去保留資料的意識，他可能處理完這件事情後，比如說社聯，他可能就這樣結束了，他就不會說我想要把這個東西留給之後的人看，可能對之後有所幫助這樣。所以就我在蒐集資料的時候就會變成有些屆數特別多，但有些屆數就很少，甚至零，就連我們要跟上一屆學長要資料都蠻困難的，有些學長會把他的資料留下來，有些學長就是東西弄完就丟一丟。（受訪者一）

像我們認識的那兩個學長，他們是行政部門的嘛，他們跟之後兩屆其實關係都還不錯，再後面就是因為一些理念上的不合，導致的結果就是行政部門很多資料全部都佚失，因為上面學長不打算給學弟，或學弟不想要，他們想要做自己的事，這時候就整個大斷層，這個問題不只是在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跟我們評議委員會都有類似的問題。（受訪者七）

對於保存資料或進一步編成會史，受訪者一認為其可讓後續學弟在運作上有更多前人的案例可供參考，且在遇到非每年都會固定發生的會務時，這些案例更具參考價值：

日後的行政部門成員，他在處理某些事情，他變成他只有他的學長可以參考。那假設他的學長可能是一個美宣好了，我隨便亂舉的，他可能也不太想管那個學弟，就變成他會無所適從。在沒有那些資料去幫助他的

¹⁰ 此指行政部門

情況下，他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做一些融會貫通吧。就要做什麼事情好像就變得比較麻煩，他沒有一些前面的例子去告訴他，他大概要往哪裡走會比較容易成功。然後學生權益的話要看當時的時空背景，我們可能沒有做到什麼，但下一屆就可以做，像是新課綱，或是之類的事情。在班聯會務的維繫上，我認為是很有幫助的，像是之前的法律、釋憲案、選舉無效案，各類的這種歷史。（受訪者一）

肆、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態度及給予之空間

學生自治的一大重點便是其運作必須排除校方的不當干涉，而在問到有關校方是否曾不當干涉以及針對校方目前給予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空間時，大多受訪者之主觀感受皆表示滿意：

不當干涉嗎…？沒有欸。（受訪者一）

我目前覺得學校…目前他所做的措施、反應都還在他的職權範圍內所以就是沒有逾越那條界線。（受訪者二）

不當干涉？其實說實話還好啦…因為校方其實給我們很多空間，我們有自己的經費、我們有專戶。（受訪者三）

我覺得是OK的，就基本上，學校還是不太會去干涉，班聯會的一些經費啊調度啊，對啊，那在可能他們要做一些活動或選舉的時候，我覺得學校還是很放給他們做的，就是沒有很干涉。（受訪者六）

就我覺得以目前來說，我是滿意的。（受訪者八）

其中，校方的態度為決定給予學生自治組織多少空間的關鍵，受訪者提到其重點為校長對學生自治組織的態度：

其實學校那邊是遵照校長的意思，因為我們之前學生會的交流，就有跟校長開過兩次會，那其實校長希望領導的，就是教務處、學務處那邊，

不會去過度干涉我們的學生自治運作，原因是因為他覺得我們可以好好運作，但是就不要有逾越校規的行為就好。（受訪者七）

另外，若學校處室有人員上的更替，也會因為不同處室人員對學生自治的不同想像而影響到學生自治的空間：

我們在 75 屆上的時候，換了一批學務處的人，什麼主任、組長都換過了，那給學生空間這基本上就是看那時候學務處的想法是什麼。（受訪者一）

但同時，也有受訪者認為校方雖然有介入學生自治的運作，但這種的介入是無意的或良善的介入，並舉出訓育組長會去旁聽班代大會時，雖有介入之疑，但訓育組長在班代大會裡卻有謹守其該有的界線為例：

如果就目前行政部門的學弟的表現來說，我會有點疑問，這可能是跟學弟本身有關係啦，不是校方主動的介入。像之前班代大會他們行政部門有個政策是在各處裝設鏡子，然後我們去旁聽的時候，他多次提到這是社團活動組組長給他的建議，感覺好像是校方給他們的建議，而不是他們自己思考的方向，但就整個組織來說，我覺得校方是沒有到干涉。（受訪者八）

像訓育組組長，他常常去班代大會旁聽，我們會覺得他在那邊的問題是，他會講一些話，我們會覺得是正確的話，比如說現在出現僵局，他會以學校的身分說：老師我呢，覺得怎樣怎樣。我覺得他們這些介入是良善的，但在未來的理想情況下不應該存在，校方不應該有任何對學生自治組織的介入。（受訪者七）

旁聽的話，他就是站在旁邊聽而已，也沒有發表任何意見，我覺得應該只是做為一個旁觀者來看我們進行的怎麼樣，然後如果情況很不妙，就是做一個回報，當然這樣也是有點另類的在監視一個這樣子的組織，可是我覺得這樣子的監視是有必要的，誰知道如果班代大會真的沒什麼作用，或是人都不來，那可能知道的人就只有少數，所以我覺得一個監督者的角色是必要的，那我覺得他做的也還不錯，就都盡量沒有做議程的干涉之類的。（受訪者六）

在眾多受訪者中，只有受訪者七提到關於校方有試圖想要干涉的論述：

那時候在準備學生會交流時，社團活動組組長，他就不確定這樣寫有沒有符合法律，有沒有合乎法律上面應該這麼做的判決，還是他是一個錯誤判決。但就憲政精神來講，評議委員做出的判決是不能有任何人提出挑戰的，可以推翻的就只有評議委員。反正那時候他不滿，他就去找了台大法律的教授看，結果是那個教授覺得我寫得很不錯。但如果那個教授說我寫得不好，就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動作了，就比較幸運那個判決沒有問題。（受訪者七）

同時也有受訪者提到，有學校老師對於學生自治感到不可思議或有些許瞧不起的意味存在：

我個人的經驗是有一些年紀稍長的老師會對學生的作為感到很不可思議，像是有老師會對學生在做這些學生自治上面，他們會覺得他在模仿大人，然後他們可能會覺得我們在辦家家酒…就變成學校可能會認為學生沒有那麼大的權利去處理這件事，學生可能會認為學校並沒有想要去讓我們參與這些東西，就導致我們要去爭取什麼權益，就被看得比較輕。（受訪者一）

綜上，建中在學生自治這方面對學生的保障領先其他學校許多，班聯會的努力在其中不可被忽視，但仍需思考並解決在校方與學生關係的承平時該如何帶動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關注。另外，雖建中班聯會已經傳承了七十五年，但對於基本的資料保存仍有許多需要立即解決的問題。最後，雖現行建中校方給予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運作空間尚屬充足，但仍有些許干涉之行為，且此空間大幅仰賴於校方、各處室人員之態度，但以短期而言，相較看不出校方大程度干涉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受訪者缺乏權利意識的可能，無法敏察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介入之深，或是近期班聯會所作不多、未引起學校行政的防衛行為。

第二節 行政部門

壹、經費問題

一、班聯會費為代收代辦費

現行建中班聯會費的繳納方式為每學期初學校會發繳費單，在繳費單上便有一款項為班聯會費，依照法規，其性質為代收代辦費，然而因為法規上的規定，班聯會費以代收代辦費之形式繳納，便對班聯會之運作造成了非常多的問題。首先便是合法性的問題，由於在法規上規定不能強迫繳交班聯會費，因此代收代辦費的性質便會引起爭議：

代收代辦費的性質目前就牽涉到，我們不可以強收會費嘛，代收代辦費是強收，那所以我們就不能用代收代辦費，目前來講就是說我們代收代辦費只有一張，那就是你所有人都要繳，那在教育部函發的就是，那個學生自治組織的那個注意事項裡面他有說到就是說我們不可以強收會費。（受訪者二）

而除了合法性的問題外，以代收代辦費的方式收取也會對行政部門產生諸多不便，首先便是因為代收代辦費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2021）以及相關規定，需以一個學年為單位結清一次，倘若有剩餘的話便依照剩餘的款項大小來做分配，這樣便使得行政部門在會務規劃上只能以一年為期，沒辦法進行長期的大規模規劃；另外，行政部門在規劃財務改革時，也會因為代收代辦費的法律性質而綁手綁腳：

那時候其實我有修過班聯會的預算法跟決算法。那時候我其實是大修，這是我對財務改革做得比較大的事情，那可是我們這次修，只是把我們

這邊能夠做的做完，但是實際上在跟學校的…就是說我們的制度裡是允許有長期計劃的，但是在學校那邊他們不可能讓我們有這樣的東西，因為代收代辦費的性質就是一年結清一次，我們沒有辦法就是跨年度去做長期計畫…就是我們這一屆，兩個屆次這樣，我們合起來我們能夠留給學弟，就即使我們省了十萬的會費也仍然沒有辦法留給下一屆，等到了後面幾屆他們都沒有辦法利用前一屆的資金去做長期的規劃，比較大型的計畫。（受訪者二）

而班聯會費若有剩餘，會依照剩餘的金額除以繳交人數，若每人剩餘十元以上，就必須要退費，而往後的處理過於麻煩也會讓行政部門盡量讓錢花到每人十元以下：

因為不然會十塊，然後你要退費給全校，然後這個時候高三已經畢業了就是一個很荒誕的事情，根本不可能退費。所以我們會盡所能的讓他剩十塊以下，因為代收代辦費是依規定退費，這是一定要退得，所以我們就會努力的把他花到十塊以下。（受訪者四）

而若在十元以下，便會併入學校明年的總預算：

然後而且你每年以學年為單位，你的結餘的錢並不會併入下一年，因為代收代辦費的原因，會被學校編入明年的總預算，所以就是我們一年的錢最後有剩，就變學校的錢。（受訪者四）

另一個問題便是行政部門若需要用這筆錢，需要向學校的會計室核銷後，才能拿到錢，便會有學校介入班聯會運作的空間：

我只是覺得在現在的體制當中，我們是代收代辦費所以我們的錢其實不是我們自己的，就是這筆錢能不能核銷，就算我們法律通過了，班代大會覺得可以、我們也覺得，而且錢也是我們繳的因為每個人一百塊，可是最後決定權還是在校方手上會計室說不行就是不行…再來就是會計室核銷，他們不把學生當成一個給付對象，比如說我們辦活動、辦社聯，請攝影社幫我們拍攝，可是他們只能是無酬，就是我們不能給他們錢，他們會計室覺得我們不能給學生錢，因為這樣以後可能會有我們串通好後要把錢給他嫌疑，所以要不要給這筆錢變成是會計室可以決定。（受

訪者四)

其實就是他只是學校行政對於班聯會行政的一個干擾手段，我可以覺得說你今天這樣不行我就我就去否決你，他有這個空間，甚至說你現在做哪件事不用花錢，我連宣傳都要花錢，如果你不給我核定，那我等於說我就是沒有手沒有腳啊，我什麼都做不了。（受訪者二）

最後便是學校會計室在核銷經費時的效率問題，影響到行政部門同學的日常生活：

然後再來就是學校的核銷很沒有效率，就是基本上我們的核銷的過程是這樣的，我們付錢買東西是我們先墊錢，然後再拿發票去給會計室核銷，然後這個錢可能要兩、三個月你才會拿到這個錢。因為負擔都是我們學生在負擔，有時候這筆錢可能幾千塊，然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學生日常的生活這樣子，所以是很沒有效率的，而且也不太方便的。（受訪者四）

綜合上述原因，行政部門在近期也有想要去針對這點做改善，然而在規劃上卻遇到兩點困難，第一是目前找不到方法限制不繳會費者的權利：

那其他的可以在純利，就是單純在利於他的這件事上，去做相關的相對限制你要說特約我要給你予以限制，我要怎麼限制啊？因為目前來講，特約就是看你的學生證跟看制服，那商家要怎麼辦識你有沒有繳會費？那如果每一個有繳費的給他頒一個會員證，全校三千個學生發一張卡，這樣要好多錢等於每個學期你除了交學生證你還要交另外的東西，那其實就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那我們當然也沒有錢去給他發那張卡。（受訪者二）

不強制收取的話，我們又很難去限制不繳納的人的權利，很難禁止他去參加活動，其實像社聯，如果你讓沒有繳納人不可以進入社聯，那是不是代表外校的人，也不應該進入社聯。（受訪者四）

第二是倘若班聯會費不以代收代辦費的形式繳交，受訪者擔心班聯會連基本運作都有可能因為班聯會費的收入減少而遭受影響：

如果大家的就是繳會費啊這件事情突然就變得可以自由了，我們也蠻好奇到底會有多少人繳的我們目前覺得說我們會希望以這種就是被動的來去消掉因為這樣我們才能保證收入比較穩定。那因為如果你把那個收入砍掉我都不敢保證下個學期班聯會還能不能正常運作因為我們連補助都沒有啊，你說選舉也要花錢欸，每年選舉至少花個幾千塊到一萬吧，對不對，那些器材、開票、印那些票，那些都要花錢的，那錢也不少。

（受訪者二）

二、活動專戶

班聯會有兩筆資金來源，第一筆是班聯會費，另外則是活動專戶，每年的舞會、校慶紀念品的資金都會先從活動專戶中作為初始資金，而其盈餘也將匯入此專戶中，而由於這筆錢是班代大會管不到的，亦即無法受到監督，因此受訪者四認為其是現在班聯會迂腐的根源：

因為紀念品學校那邊的監督會比較少的，而且其他部門也管不到，所以就會有很多…這個紀念品要賣多少啊，還是要給誰、怎麼處理，就變成我們像要幹嘛就幹嘛的感覺，所以我才會覺得他是，就是現在班聯會迂腐的根源。（受訪者四）

研究者進一步追問確認專戶資金運作和班代大會之間的關聯性：

對。因為他跟班代大會沒有關係，因為他不是班聯會內部的事情，也不是依什麼法來行什麼政，就是家長會來委託行政部門做這件事而已，最糟糕的狀況就是有些人直接拿走紀念品或舞會門票其實都管不太到。

（受訪者四）

另外，活動專戶裡的錢也因為處理 2020 年畢業紀念品退款的事件¹¹，在三年後，籌辦活動的初始資金將會比現在少了一半，可能會影響到日後學弟在

¹¹ 畢業紀念品之費用為高一、高二時，每年繳交一百六十五元，兩年共繳三百三十元做為高三學長的畢業禮物採買費用。在經家長投訴後，於 2020 年的班代大會中廢除此制度，並以校長先行代墊五十萬費用做為補償，日後由活動專戶分三年償還此費用（蔡宇霆，2020）。

舞會上的權益：

我們就只能活動專戶的錢去支出，其實讓這對於辦活動的而言是非常傷的，因為我們所有的資本被砍掉一半以上。（受訪者二）

研究者進一步詢問對於行政部門之影響：

在社團聯展或舞會上的話，目前不會有，但是未來三年內就會慢慢顯現出來，因為我們跟校長借款計劃是我們跟他借一筆五十三萬元的費用然後我們分三年還他，我們今年五月一號就要還第一筆費用，第一筆十八萬，後面再慢慢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這樣。（受訪者二）

貳、內部學長學弟制之體制

一、行政部門內部學長學弟制之運作

受訪者在談論到學長學弟制的時候有提到，學長學弟制其實是普遍存在於各社團以及其他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中的，而相較其他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行政部門的學長學弟已經算最輕的了：

對我們來說其實學長學弟制不是只存在班聯會很多社團都有，這是一個高中普遍的生態。（受訪者三）

就是據我所知像北一班聯，或者是甚至連成功班聯，其實他們在當他們新一屆的幹部上來之後啊。他們其實做了很多事情，他們可以說是受學長姐之喚，就是說我希望你今天你要這樣那你就這樣這樣。但建中班聯就是學長交接之後學長就好像消失了一樣，像我現在消失了一樣，就是我們不太會去在下任之後，然後對學弟指指點點，因為我們很忙。（受訪者一）

在談論到在何種時機會罵學弟時，受訪者提到，基本上只會在一開學的

升幕典以及學弟當在儲備幹部時有做錯事的時候，在其他時候並不會無故罵學弟：

就是升幕典就是你一進來的時候我們會給你一個震撼教育，至於其他時間基本上，你跟學長勾肩搭背我們也無所謂，你就是在該有的時間該有的地點做好該做的事，我們不會對你怎樣。（受訪者二）

為了罵而罵，就像就是為什麼要罵，是所有同屆討論出來的結果所以我基本上就是尊重他們…他們如果覺得有必要就會去罵，有時候…因為為了罵而罵雖然有時候罵的內容很不切實際，可是會罵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做事，可能前一次的做事效果不彰但是找不到理由，所以就隨便找個理由罵他們。（受訪者四）

如果說要特別罵他們，或特別展現學長學弟制嗎？這也不一定，因為除非他們有做什麼事情，我們才會去做相對應的措施，不然基本上我個人的立場就是以和為貴，因為以後還是要他們自動自發的去主導事情，我們沒辦法去干涉。（受訪者一）

而大多受訪者都認為，學長學弟制這樣的體制有助於在團隊運作及配合：

我相信這是必然的，因為不然沒有辦法去在半年內那麼短的時間內去，培養一批至少可以獨立起來自己做事的人。（受訪者一）

我今天這樣子對學弟，他們一定會更順從，那今天在管理上就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受訪者三）

加入班聯會不一定每個人都很有政治熱忱，也不一定每個人都很想要為這個東西付出，所以有這個的東西是對於提升大家的行動力啊、工作效率啊，我覺得是有幫助的。（受訪者四）

二、學長學弟制對於行政部門運作之壞處

然而，受訪者並非沒有意識到學長學弟制可能為行政部門帶來負向影

響，其中，對於在選任幹部之上的看法產生了分歧的，多數受訪者認為學長的面試過程只是做為主席學弟在排幹部時的參考意見用：

因為學長就…就是以我們現在這個角度我們只是給現在的主副主席學弟一個建議因為我們看到東西跟他們看到的東西其實不太一樣。我們只是給他一個建議，那最後還是由他們來決定。（受訪者三）

那我必須要講就是面試他只是一個參考過程，因為算是學長給我面試，但最後他的那個是由那個下一任主席來自己決定的。（受訪者二）

決定權在我們身上，這就有點像是一個參考資料，畢竟我們不會被強迫說要去提名誰，因為還是要由我們主動交給班代大會幹部名單，他可以說是學長學弟制的展現啦，因為學長還是有去參與這個過程，但是他也不能算是完全的上對下關係，就學長說要誰就誰，所以基本上不太有機會會是這樣子。（受訪者一）

但仍有受訪者認為，倘若學長希望讓自己喜歡的學弟上任幹部的話，是可以影響到主席的決策的：

在選幹的時候就是說看你要選誰其實很看個人，因為排幹其實就是正副主席跟我們學長，就新選上的正副主席跟學長討論的結果，當然這個討論可以很個人也可以很客觀所以會不會影響就是全看個人，當然如果有一天我特別喜歡這個學弟，我想要讓他上這個幹部，是確實會影響的。（受訪者四）

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這樣的學長學弟制可能會把學弟罵走，造成人才流失的問題：

事實上就是很多人在高一年的時候就受不了就退出了，那這是我相信這是最大的缺點，真的可能會有幾個人就這樣走掉了。（受訪者一）

到現在 108 課綱之後，很認真在玩社團的人也開始減少，嗯我說認真玩社團的意思就是，你將你的高一高二都投入在社團裡面，可能你投入在課業的比例會減少，這種人已經慢慢減少了。那所謂的訓學弟，是否還

有存在的必要？你再罵下去可能你就沒學弟了，大家的擔心是這樣。
（受訪者三）

最後則是有關於在施政上的創新，有受訪者認為其會造成學弟的盲從心理，減少對於現行運作模式的思考：

作為學弟的一種盲從心，這個盲從並不是學長我要你做什樣的盲從，而是怎麼做的模式我們就會一脈相傳，可能會有學習，但這種學習其實就是一種模仿，導致了每一屆其實都不太有進步，自己的改善然後想改進方法的這種模式這種現象就會少一點。（受訪者二）

綜合上述，受訪者們覺得學長學弟制對行政部門有正向幫助，但對於其弊害仍有所體認。對於學長學弟制是否會影響到選任幹部的結果，雖然受訪者們抱持著不同看法，否定者認為決定權仍在學弟身上，但這樣的作法無疑是考驗著學長的個人操守與學弟對於運作獨立性的堅持，就算最終決定權交給了學弟，學弟仍有機會受其影響。

參、學生對行政部門無感甚至抱有負面觀感

一、內部成員作為

受訪者有提到，現在建中學生對班聯會的負面印象可能是因為之前的學長或自己的同屆做過一些觀感不佳的行為：

那有些人在進入建中班聯之後就會忘記了他們是一個自治組織的身分。所以他們有時候會做出一些令其他建中學生覺得有一些不愉快的決策決定。那這些部分，可能就是一屆一屆下來的。今天我的學長們告訴我該怎麼做，然後你去聽從他們的意見有時候就會該怎麼講…就會造成某些學生和建中班聯的對立…在我們這一屆剛剛好我們學長在，我們的升幕

典，也就是在我們剛進班聯會的那一個儀式上面有過激的言論，就這樣子之後就開始在黑建上面發酵（受訪者三）

在我的上一屆學長，我認識的學長他們都說班聯行政部門的名聲不太好，然後去班聯的都是猴子啊、會打麻將、抽菸什麼的，但在我這屆好像就沒這個問題了。（受訪者五）

而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影響，受訪者五認為是來自於，若學生都對行政部門感到厭惡的話，自然會降低其在相關事務上的關注程度：

就是班聯會行政部門等於是跟學生脫鉤了，他們照理來講應該是要做一個學生的代表，然後如果學生他們都對自己的代表厭惡，或者是覺得他們是猴子的話呢，那他們自然也不會想多關心學校的資訊。（受訪者五）

二、缺乏宣傳管道

受訪者提到，跟行政部門最有接觸的其實就是每個班的班級代表，但由於班代時常不來開會或不向班上同學轉達事項，使沒參與班代大會的大多數學生不知道行政部門有做了什麼事：

其實班代大部分都知道我們在幹嘛，就是班代不會向學生溝通。這是一個問題，就是班級代表不是應該要向…不是應該是一個班的代表嗎？那他沒有向他們班上的同學傳達訊息，是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改變的，我們不可能一個一個班代去密說：欸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傳遞給你們班同學？所以很多時候學生不知道這些東西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傳達訊息的人、我們傳達訊息的對象，不是每一個學生，而是所謂班代或是可能某一些代表。（受訪者三）

也有受訪者提到，行政部門缺乏跟學生直接溝通的管道，使行政部門與學生的溝通較無效率：

那我們比較沒有空間去講這些事情，全校的學生那麼多，各自有各自的

社團，我們沒有時間去跟學生傳播這件事，我們沒有資源去跟學生談起他們有的權利，他們可以藉由班聯會做什麼。基本上就這些造就現在學生不知道班聯會在幹嘛。(受訪者一)

有一些東西我們也考慮通過朝會宣達，但他的效率其實也很差，我們沒有一個有效的管道跟全校的學生溝通，然後導致學生自治組織他的民意基礎是很低的，跟學生的溝通效率也是很差的。(受訪者四)

而缺乏宣傳管道的弊害便是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了解會過於單一，印象只停留在黑特建中上的負面評論：

因為如果你現在想要知道班聯會的話，其實管道不多，像我們的網站是上一屆的學權長做的，但其實也沒有做得很完善，像法規啊、粉絲專頁啦，我們其實都沒有做出來，所以他們唯一能得到的管道就只有一些同學間的流言蜚語，像是黑特建中，就變成你收到資訊的管道只有這個，印象就會停留在班聯會怎麼連行政事務都做不好，然後也沒做什麼事的組織。(受訪者八)

關於宣傳管道的改善，受訪者們也給予了他們自己的想法。首先便是對於班聯會的資訊公開方式，受訪者認為現行雖有建置網站公布資訊，但應該更積極地告訴學生有這個管道可以了解班聯會：

不能只被動地讓大家知道，譬如說網站上面。放在行政部門的網頁上面，那又沒有人去看他們的網頁。我們更需要去積極的行動，讓大家知道說你可以去看這個網頁，如果你喜歡的話，歡迎你的加入，在我們學校其實也是很多人對法政有興趣的。(受訪者七)

此外，受訪者也提到，可以針對近期發生的社會議題發起討論，使學生對於班聯會更有認知，並舉出附中學生會的運作為例：

像附中，附中學生會其實還算是蠻成功的，很多附中的學生都知道他們在幹嘛。像之前反送中，他們是對一些重大議題會帶大家去討論的，不是說學生會一定要踩在哪一個立場，而是你要讓大家參與進來，這樣大家才會慢慢了解你這個組織在幹嘛。(受訪者七)

最後，也有受訪者提到使行政部門擴編，讓每班都有行政部門的成員時，對於學生的影響力自然能提升：

我會希望班聯會組織擴編，就是有更多的職務人員。我那時候會這樣想是有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只要在這個體系基數比較夠多的時候，其實你每班都會有一個這樣的人，其實他的影響力自然而然就是可以提升，是因為你在這個體系裡面你就會知道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情。
(受訪者二)

三、對於行政部門為社團性質的印象

在吳秉儒（2012）、何蔚慈（2015）中皆有提到行政部門被大多學生認為是社團性質的組織這個普遍現況，在尋問受訪者們認為為何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受訪者的看法大致認為是因為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了解不深及行政部門一定程度封閉的性質所致：

第一個就是從一開始，我們就是一個群體，他不是每個學期會對外招收，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大部分每一個年度的行政部門，就是那個年級的人，然後從原本儲備幹部這樣上來，頂多是我們會有二招，其他的想再加入班聯的，就是我們在八月底會再招收一波，學弟嘛，那他們在我們退休之後也有上幹。但這一年裡面會參與那個行政部門的人大多是那個年級的人，也就是大概高一下，高二上的人在主導，所以就很像是一個社團，比如說一個高三的人他對行政部門很有興趣，但他會沒有管道參加，因為行政部門的入股股長還是要由主席提名、各股執行也是由主席提名，那他是高一下、高二上的人，那就不大有可能去提名一個高三的人。（受訪者一）

第一個就是不夠穩定，這個組織完全不穩定，他就是一屆一屆換一屆，第二個就是人太少，而且人太少的情況下，就是你完全不會覺得他是一個自治組織啊。就很像社團，然後社團人太少就會讓你容易忽略他，因為你生活中，到處都不會存在這種東西，其實我退休之後我也不會覺班聯會跟我還有關。（受訪者二）

我覺得主要第一個就是大家政治參與度不高，然後也不了解、沒興趣，根本不了解班聯會在幹什麼，所以會理解到社團…因為我們做的活動跟某些社團蠻像的，就是辦活動，所以大家主要感受到的就是辦活動這樣子。（受訪者四）

而受訪者也提到，現在行政部門中類似於社團性質的活動，其實是有一定必要存在的：

然後至於社團性質的東西…一個組織要存續下去不可能只靠熱情，你一定要去吸引學弟嘛，所以我們才會去舉辦所謂的活動，然後讓更多的人看到我們在做什麼，就是除了爭取學生權益之外。（受訪者三）

你說當成社團這回事，會加入行政部門並不是每個人都很有政治熱忱，就是有些人就是他們是因為辦活動比如說建中舞會，因而想加入班聯，所以他們加入班聯跟有政治理想不太有關係，所以有些人是覺得沒有差了，我們就像是個社團這樣子。（受訪者四）

綜上，行政部門成員多認為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為社團性質的看法多從行政部門所舉辦的活動與其性質有關，而對於社團性質的活動，受訪者則認為有一定吸引學弟的功能，因此有存在的必要性。

肆、學權爭取有一定難度

一、硬體設備

在關於新增、汰換設備的部分，受訪者普遍都有提到學校經費的問題，由於班聯會內部經費不足，所以在硬體設備的更新上通常會需要請學校出錢，然而學校卻往往以經費不足而拒絕班聯會的提議：

如果我們要處理我們的政見的話，相關的像是設備汰換的，我們當然是

找總務處，但是我們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學校沒有錢，那基本上我們去總務處…處理這些政見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如期的完成。（受訪者一）

我們現在在學權上，我們行政部門不太能做到什麼，就是依現況來說，我們不太能做到什麼，三十萬聽起來很多，但其實如果我們要去做一些改善，比如說有個政見是 CK 廣場¹²的防滑，可是就是你光那一整片的防滑，可能就把 30 萬花掉個一大半，可能十幾萬吧…然後十幾萬就為了你一項政見，有很多東西我們自己來執行的效率，會低於我們請學校來執行的。這種學校設備的改進，我們通常會盡量爭取由學校去出錢，因為我們自己出錢的效益真的很低，就是像 CK 廣場防滑，那些金額根本不是我們能夠負擔的起的，但在硬體上學校答應的機率就比較低。（受訪者四）

主席還有一些政見，比如說增設鏡子，這些東西你都只能靠求學校，我們是要用求學校的方式，因為我們自己本身沒有太多的經費可以自己去做到這些東西…我們學校說是沒有錢啦，天知道有沒有錢。（受訪者二）

二、制度

就近期行政部門在跟學校溝通有關制度層面的變更，比較重要的是在愛校服務這方面的討論，然而實際上在跟學校溝通時，受訪者表示學校好像沒有想要在這方面做出改變：

這件事情就是我比較詫異的一點，就是他們對於這個東西好像比較不想去做改變，那時候的主任跟我說，那時候愛校服務已經是學校給學生的一個很大的優惠，因為愛校服務其實是在記警告之前先行的一個措施。所以一年前的時候，學校對於愛校服務是完全不支持我們做改善的，至少我的感受是這樣，所以那時候就沒有針對愛校去做強烈的作法，像是在校務會議提什麼議，就學校擺明跟我們說不可能沒有愛校服務這件事，那時候我的想法是這樣。（受訪者一）

¹² 意指本校圖書館外廣場。

另外更有受訪者指出，以班聯會的角色去爭取學生權益是一個相較不效率的方法，不如以學生代表之身分到各委員會中提案：

班聯會其實沒什麼在學權…就是我們跟學校沒什麼權利。比如說我要改服儀，我要改獎懲，我們如果從行政部門提出的話，等於說，我們找某個人提出，這個東西，然後會被送到獎懲委員會審理，那還不如我們一開始就在那個委員會裡面，這樣不管怎麼說都比較有效率，不太會以行政部門的身分去做學權的爭取。（受訪者四）

受訪者一提到，如果不是在校務會議上提案的話，學校往往會因為不知道其是否為學生之意見，從而忽略之：

就舉愛校服務好了，就是當然我們內部有先溝通一下就是該怎麼做，學校給的答案就是比較含糊，畢竟這東西好像也沒有在校務會議上提出來，學校好像也沒有真的知道說學生是在乎這件事情的，提出來他們會覺得沒有出什麼大問題，他們就不想去改這個東西。（受訪者一）

而若要提升提案之代表性，便需要透過發放問卷等方法，不過其卻因為學生自治意識低落等原因而成效不佳：

就前陣子班聯會有發一個問卷嘛，就是在眾多還算可行的方法之一，可是回收率也很差，都已經說了，請班代轉告，然後發下去，寫了，可以抽禮卷，可是還是沒有人願意寫，我們班只收了一張，包括我，兩張，我們班有四十個人，只收了兩張。然後他們大概抓一半的量，一千五百張，就是一千五百塊，再加上禮卷的錢，他只收到了可能百分之十以內的問卷，這個問卷，第一個，他沒有一定的民意標準，就算你針對問卷上的東西，你要向學校爭取什麼東西，他沒有足夠代表性，他又浪費一堆錢。（受訪者四）

班聯會行政部門為直接和校方接觸的部門，也是一般學生直接接觸到的部分，其運作的良好與否更是直接關乎到學生對於整體班聯會的觀感，對於目前行政部門所處之困境，行政部門之成員皆有意識到其存在，以及其對於行政

部門的影響，不過對於如何改善之大都仍無定案，有待行政部門於日後釐清共識並改善之。

第三節 立法部門

壹、人選問題

一、班級代表人選問題

就研究者自身經驗而言，高一上剛入學的時候，大家在選擇誰要當班代的時候，都是以聯誼作為目標的，幾乎沒有人知道班代實際上是要去開班代大會的，而受訪者們也有提到類似的問題：

其實我是高二才開始當班代的，一開始當班代的原因其實是…因為那時候暑輔的學校日嘛，就是我晚到了，隔了快一個小時半才到，最後被分下來的職位就是班代，班級代表。（受訪者六）

高一的時候你根本不知道班代是要幹嘛的，所以你就選了一個班代，然後這個班代就可能變成聯誼的…大家一開始高一跟別校聯誼的窗口。（受訪者四）

而上述不知道、誤解班代職權或直接指派幹部的情況，便可能導致各班推派出來的班代其實是根本沒有出席班代大會意願的人，從而使班代大會出席率降低：

在班代的人選選擇上，我覺得這個制度本身就有問題，像我自己本身就不是有意願，主動想要去做這個職位，我想應該有很多人跟我一樣，在班級幹部的選任上，就被推上去了，所以當然如果不是我們主動想要去參加這個東西，那當然就是不會很想要積極的去參加。（受訪者六）

亦或出席班代大會，但因為對其無興趣，便不會想要去了解議事內容，使得班代形同虛設：

會選班代的，他不一定對這個東西有興趣，第一個就是他沒興趣就不會來開會，就算他出席了，他對於我們質詢的內容他也是不了解，所以他這樣就變成沒有什麼意義，因為一個什麼都不了解，連法律都不了解的代表，他等於說什麼都做不了。（受訪者四）

二、議長人選問題

議長做為領導班代大會的角色，需負責事前之議程規劃、會議過程主持、事後請公假等職務，而受訪者認為，每個議長的行政能力、領導風格皆會影響到班代大會的議事過程或出席率：

這學期的議長也是退休的高三學權長，所以在他們行事風格可能比較會去監督，就算是會對行政部門提出意見。（受訪者一）

我覺得班代出席的頻率真的很看那屆的正副議長的領導能力，像這屆正副議長在一些行政處理的部份上是有認真的，那因為他們兩個都是三年級學長，像上個學期的正副議長，他們兩個就是很努力是很努力，但就是有時候在有些事情處理上面，就是不夠到位，或是讓人覺得他們好像沒有那麼熟這個業務，對即使他們已經很努力去做了，所以我覺得班代大會出席頻率真的很吃班代大會的行政水準，那為什麼一直以來的出席頻率，很低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的議長，其實並不一定是每一次都像這一次那麼專業，就是知道這麼多事情，他們有時候還是新手，容易搞砸一些事情…第二個部分是，很多時候班代大會會拖到上課時間，可能是在投票延長的時候，或著比較多班代去質詢一些事情的時候，就會拖到上課…這學期的正副議長就是會很明朗的會把公假請假的就是進度po 在群組上，讓大家看到比較有在做事的部份，第三點是，在議會中的

時候，上個學期感覺就是一直在跑程序，第一個他沒有自己的意見，第二個感覺他也只是把一些程序跑完，有沒有人發言他也感覺沒關係，然後就只是把這次議程跑完，但這次的正副議長是會看情況的如果沒人發問的話他就會適時補個一兩句，也可以很適時的去處理一些突發的事件，那這樣子的氣質嗎？或這樣子的表現出來的一個方式，會讓人覺得這樣的正副議長是有領導力的。（受訪者六）

貳、議事過程之問題

一、誘因不足

由於班代大會的開會時間都是在中午吃飯時間，若議程較長的話也會延後到下午第一節課，等同如果班代要去開班代大會的話就必須犧牲自己的午餐以及上課時間，對於很多學生來說是不願意的：

就是班代大會在開會的時間都是中午嘛。那其實這個時間點很多學生是要出去吃午餐的，會選這個時間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一個特定的時間可以讓這些學生去進行一個…所謂的學生自治的舉動。那今天你把他，開會時間設在中午，這件事情，本來就是讓學生去抽掉他們原本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學生不願意做的事。（受訪者三）

我覺得應該是因為沒什麼誘因吧，因為基本上班代是無償性質的工作，他就是一個普通的學生。雖然他有班代這個職稱，但他幹嘛要浪費他的午餐時間、甚至浪費到上課時間要去參加班代大會，就如果是以個人，就是建中應該算是個人主義蠻濃厚的一個學校啦，他們沒有這個誘因讓他們做這件事情，比起不能吃午餐。（受訪者五）

而班代大會以及校方的確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並嘗試做出改善，譬如說在上學期是用一個月全勤記一次嘉獎的方式，而這個學期則是以購置茶水的方式：

我的第二個任期是用獎勵的。就是班代他只要每個月，他的出席率是全勤的話，那他就會被訓育組長記一個嘉獎。就是透過提升誘因的方式來增加班代的出席率，像我退掉的這屆，新的議長他是…記功這件事情好像還在跟主任討論，不過現在他們有附贈茶水，就是他們有免費飲料可以喝，所以班代也是算還蠻活躍的，但也就是剛好超過能成會的門檻上一點。（受訪者五）

而就受訪班代的說法，這樣的獎勵措施能提升他個人的參加意願：

也不是說多高級，但你就有感覺他們有在準備。而且是基本上覺得還蠻被禮遇的。（受訪者六）

研究者進一步詢問茶水的存在與否是否會影響受訪者去參加班代大會的意願：

會稍微，我覺得有欸，並不是因為知道有茶水所以才去，但是你就會知道有人在認真準備這個東西，你就會比較認真去參與。（受訪者六）

二、議事效率冗長

當初在設計班聯會法律之時，許多法條都是參採現行國家體制的法律，因而放在校園中可能會使人感到冗長或無聊，例如：逐條念預算等，此便會使班代出席時覺得在浪費時間：

我是有聽過班代們講說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就要一條一條念他們覺得這樣很冗長，然後訓育組長問他們說為什麼不來參加班代大會的時候，他們給的原因也是因為覺得議事效率很低落什麼的。（受訪者五）

這些很繁瑣的投票，會讓人很不想去開班代大會，會讓人覺得自己的時間是被浪費掉的、很沒有價值的。（受訪者六）

而其除了會影響到班代的出席意願外，受訪者也提到，原本他對學校的現況有所不滿，卻礙於議程效率的問題，而選擇不提出，另外，也因為議程效

率拖延，受訪者在擔任班代至今尚未有臨時動議被提出，使得臨時動議淪為程序上的名詞：

我自己有想過一些議題，但後來都是因為議程的效率，所以就沒有時間、或覺得時間不太對、或是不知道這個議程會花多久的時間，會不會其實大家根本不關注，所以這樣的問題可能會是我想要去提的…因為議程效率的關係，我目前在班代大會待了半年多吧，但我至今還沒有看到一個臨時動議出來，就是真的會被討論到的，真的，通常這個時間都是形式上存在的，不會實質上有東西討論。（受訪者八）

對於改善議事效率的部分，受訪者表示，受限於現行班聯會法律規定，這個狀況仍無法改善，不過他採取盡量結束這環節的方式，希望加速議程的進行：

如果在法律還沒改的情況下，然後叫議長去…就是省略掉一些步驟的話那我覺得不太行，會讓議長本身就違法了。像我在擔任議長的時候我也是盡量能把那些繁複的流程能多快進行掉就把它進行掉，就趕快，像是唸哪些逐條的預算的時候，我也是很快的就一個一個趕快把他念好，就沒什麼在休息（受訪者五）

三、資訊不足

而班代大會議事過程中所需要去執行的職權，譬如人事同意案、預算案，會因為資訊的不足或看不懂預算案等問題，使得班代往往在班代大會中沒有事做，找不到參與感：

如果你不知道這個職位是在幹嘛，然後你也沒有相關的經驗的話，像我，我其實根本沒有在班聯會待過、碰過這個部分，所以基本上我很難針對這個人的發言去做提問，我也很難從他們的發言裡面找出一些去問他的東西，所以對我來說，花那麼多時間去投票其實我根本不知道我在投什麼…譬如說預算案，我根本看不懂哪個地方有多有少。（受訪者六）

而經研究者詢問在認知到自己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不了解時，是否曾嘗試去了解，受訪者表示，自己不知道該從哪裡獲取資訊，且覺得沒必要：

沒有，第一個是因為我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這些資源，第二個是因為感覺好像沒有必要花我的時間去看這些，雖然我是一個班代。（受訪者六）

四、流會狀況嚴重

第三節的所有問題皆導致班代開會意願下降，使得班代大會時常無法達到班級代表總額五分之一的開會門檻：

第一個會期其實是比較少班代出席的，所以很多常會我們就會流會。（受訪者五）

那時候 74 下流會的狀況非常嚴重，嚴重到不是班聯會行政部門的議長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受訪者一）

而研究者在旁聽班代大會時的經驗也符合受訪者所述，特別是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後，因應疫情而轉為線上班代大會後的兩次臨時會與一次常會，都出現因為線上會議而使為數不少的班代提早退出會議的情形。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班代大會第七次常會為例，本來會議中有五項議程：正副議長補選、學生代表選舉以及三個法律修正案需要通過決議。在正副議長補選時，需要 19 名班代出席會議的門檻，當時有 21 名班代出席，然而當進行完議長補選，接著進行副議長補選時，便出現出席班代不足 19 名，無法補選副議長的狀況，再進到下個議程，學生代表選舉，在選舉完一名學生代表後，此時仍剩下 9 個學生代表席次需要班代大會通過，也因為班代的陸續退出，使得班代未滿開會門檻 12 人，無法進行投票。從此可以看出因為線上會議使班代離席的成本降低與動機提升，更加劇流會狀況與拖緩整體議程。

就班聯會的整體運作而言，班代大會經常性的流會狀況很大程度的影響行政部門的施政，受訪者大多著重在使用經費部分：

這就導致一些行政部門的預算沒有辦法使用，然後造成一些行政上的問題。（受訪者五）

我們班代大會常會是兩個禮拜開始一次會。然後開會又要達標嘛，就是要有幾個人到。然後大家平常就愛開不開，到學期末的時候，又會根本開不了，因為我們的期間，雖然表定上是八月一號到一月三十一號，然後二月一號到七月三十一號，可是到寒暑假這個期間，還是有在花錢。還是有可能在那個時候進行核銷、花錢之類的，你如果在這個時候超支了，你完全開不了會，然後就會出現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就是我追加不了預算，我有錢可以追加，但是我追加不了預算，然後就會變得很難處理。（受訪者四）

參、退休之行政部門成員擔任班代

何蔚慈（2015）提到，退休的行政部門成員擔任班代時，往往會對一些議案進行杯葛，然而在訪問過後研究者的看法會跟學長不相同，因為受訪者有提到，其實會有退休行政部門的成員去擔任班代的原因只是希望班代大會能夠開成，避免流會的狀況：

所以班代大會像我們這些退休的人很多都會去班代大會當班代，目的就是為了讓班代大會可以開成，大家都流會，大家都不想去。（受訪者三）

但這樣還是會有通過退休後進到立法部門而使行政權影響立法權的問題存在，但是受訪者們表示基本上班代大會上就只有退休成員有意見而已，並不會有私相授受的嫌疑，而且就班代的角度而言，也樂見透過有行政部門經驗的

退休幹部來針對原本沒什麼人看得懂的預算案等，進行提問：

我必須說一個現實，就是有意見的通常會是我們，因為他們畢竟也才剛上任嘛，那他們問題也會蠻多的，那所以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揪出他們的問題，好比說預算，他們可能哪裡出了問題，可能格式有問題啊，或是提的那筆錢根本就是不合時宜的，那這部份我們就是會提出來，讓其他班代知道。（受訪者一）

第一個部分是班聯會提出來他們自己的人事案，因為他們知道可能這個股要幹嘛然後你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做，那第二個部分是預算案，這個學期終於有人開始問東西了，像上個學期基本上一樣的地方，一樣差不多大綱的簡報沒有人想要問，因為全部都看不懂，對，所以我想這一學期中的班代擁有某一水準知識背景的情況下，在有關於班聯會的部份是有比較多可以討論的或比較多可以被關注的部份。（受訪者六）

而實際上，行政部門的退休成員也有在許多該問的議題上針對行政部門成員進行提問：

這學期出現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有一個一年級的班級他們有很多人都有參選班聯會的股長跟幹部，所以從班聯會退下來的班代們就開始砲轟這些人，他會問他們，第一個你們有沒有串通好要一起來做這個東西，是不是每個人都對這個東西有興趣。（受訪者六）

學弟他們想學我們把社聯辦在新生訓練前，八月底，但我們那時候這樣做是因為疫情影響才這麼做的，可是他們這樣做整個下學期是沒有作什麼事的，而且八月其實是下學期，他們不應該在這任期就保證下學期會有某一件事是在下個任期會發生，而且還是用這學期的經費，他們這樣就是明顯的違法跟不切實際的行為，所以那時候就有針對這點去做詢問。（受訪者四）

肆、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的監督效果

如同第一節中所述，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立法部門之功用為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在被問及體制上的立法部門是否可以發揮監督行政部門的功效時，受訪者大都認為可以：

我會覺得是應該都算有真正的那個權力，可以去限制行政部門的行為，因為他們這條一條法律、提供的法案、實行的行為要經過班代大會同意，之後才算是合法的。所以如果班代們對他們的措施有一些問題的話，他們通常會在那次議會就把它解決掉，然後如果有些比較大的問題，那可能就會是他要限定的時間叫行政部門解決，這樣我們才會給他有條件的通過。（受訪者六）

是有效果的，因為立法部門可以直接凍結預算，然後在解凍前，你那筆預算就是不能用的，然後也可以否決預算，在每學期初的人事案他也可以不讓你上任的，所以立法部門是一定有權力的。（受訪者四）

然而，體制上的設計運用到現實時，是否真能依循著當初在規劃時的想像運行？實際上在曾擔任行政部門職位的受訪者就提到，曾經有行政部門的人事案因故被班代大會擱置：

班聯會的會費差不多三十萬，大概一個學生收一百嘛，大概三十萬，然後其中社聯的經費，占了八成。這是一個班代提出來的疑問。但是占全建中的八成，卻只牟利了表演型社團，然後他問活動股股長是不是合理的，然後那時候活動股股長他畢竟還是高一，他還沒有去認真思考過這個問題，所以理所當然就被班代擱置嘛，之後後續他好像還有去班代大會做備詢。（受訪者三）

同時也有經費支出受到班代質疑的案例：

我們學長退休之後通常會去當班代，或者有一些像上一屆已經畢業的就有一個真的很認真的班代，然後他確實監督預算比如說，常常有一些很奇怪很不合理的預算，有一次就花了很多錢去供餐給自己的人員，然後基本上這是一筆很不需要的花費。然後常常有班代在提出質疑的就是那個…社聯的預算，可是如果沒有班代大會這個體制就變成，行政部門想花多少就花多少的話，那就會變成全校每個人繳一百塊給一個社團，讓他們自己辦活動自己爽這樣子，就會變成這樣一個東西，所以我覺得有人監督是一定要的。（受訪者四）

另外，在凌郁翔（2009）中所提到行政部門在班代大會還未審理預算便將錢支付給廠商的問題，受訪者提到不應該有這樣的事發生：

我是沒有遇到過這種狀況，而且不應該讓這種情況發生，就是不應該在預算過之前就簽完…跟廠商談好，你可以跟廠商談，但是你班代大會沒通過，就代表你這筆錢還沒合法，不應該這樣做。（受訪者四）

在研究者進一步追問倘若因為班代大會的流會狀況嚴重，而使行政部門辦理活動的時程被嚴重拖延，該如何處理經費問題，受訪者則提到可以透過主席通過緊急命令的方式因應：

像我們這屆就是一直開不了會，然後預算一直沒有辦法通過，其實最後一個辦法是主席透過緊急命令，這樣是可以過的，可是就是盡量避免這樣的狀況，因為其實在法律上緊急命令的權力是真的很大，是想幹嘛都可以，但就還是會盡量避免這樣的狀況。（受訪者四）

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由於舞會、校慶紀念品的經費支出不屬於現在班代大會的管轄範圍之中，因此受訪者在此題回答的範疇僅限於社聯與電影欣賞會。

而在被問到班聯會的體制如此設計在現實中是否能發揮其功效時，大多受訪者認為可以：

是有發揮到他的功效。（受訪者一）

我覺得一定是有作用的。（受訪者四）

但有受訪者認為班代大會的監督效力會受到所需要決議議案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效力：

要看是針對哪些議題。像是預算跟決算案這種東西，在我擔任議長這兩屆裡面班代們似乎都對預算案沒有提出什麼疑惑。就是有，但是比較少…然後像是學生權益的問題就是包含班聯會費的事情啊，或著是畢業紀念品的事情。這種時候班代們都還算有在熱烈的討論。（受訪者五）

有受訪者認為其會受到班代素質的影響：

我覺得是有的，但一樣還是要看班級代表的人選，如果他有相關的背景他當然有能力知道，有 sense 去對一些行政部門的問題去做質詢，譬如說預算案。（受訪者六）

最後，也有受訪者覺得就職權上立法部門可以做到監督行政部門的作用，但實際上班代給人的感覺是不積極地想要去執行其職務的：

我只能說他可以，但是他並沒有真正的讓大家覺得說，今天我是一個立法代表所以我應該要去，履行我的義務，沒有。（受訪者三）

綜合上述，立法部門為監督行政部門之關鍵所在，而倘若班代出席狀況不佳、或面對行政部門的施政無法有效監督並行使其職權的話，便會喪失其存在的意義。班代大會的狀況若要改善，應先從選任幹部開始便清楚說明其職責為何，從第一步先試圖找到對開班代大會或學生自治有興趣的人，且同時嘗試找尋提升班代去開會的誘因。

第四節 司法部門

壹、傳承困難

受訪者表示由於評議委員會沒有行政部門的能見度、其選任方式也不像班代大會為每班推派一個班級代表，因此相較行政權和立法權，司法權往往是在整個班聯會體系中被忽略的，便有非司法部門的受訪者表示，他在高二當上班代之後才知道有司法部門的存在：

我其實在當班代之前，我壓根不知道有評議委員會這個東西，然後我一直以為我們只有兩個部門，就是班聯會跟班代大會，我想評議委員會應該也要有管道讓大家知道他們的存在，我可以幫你調查我們班，看有多少人知道評議委員會的存在，但應該是零，大家都不知道這樣的組織存在。（受訪者六）

而就算有聽過司法部門的存在，受訪者表示，當初知道司法部門的存在，但礙於不知道如何加入，因而沒有興趣加入：

我自己的話本來就聽過評議委員會，本來就對自治，或校園民主這方面有興趣，可是在原本的體系上面沒有什麼人知道評議委員會，那沒有什麼人知道我其實也沒什麼管道可以去加入，我也不會有興趣想要去加入。（受訪者七）

綜上，受訪者便表示若當屆評議委員沒有主動找尋學弟的話，便有可能造成斷層：

評議委員會他不是社團，他沒有社團的能見度，不會有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展，等於說他必須是主席去提名，如果主席沒去提名，評議委員沒有意識要去找學弟的話，那他一定會斷層。（受訪者七）

另一名受訪者則提出不同見解，認為司法權被動的特性會影響到其學長

對於組織傳承的意識：

評議委員的職權很多其實都是被動的，如果說今天行政跟立法之間沒什麼爭議，或是他們沒有要提出對現行法制的爭議的話，就等於說我們沒事了，那可能在過去某幾屆會因為那幾年沒發生什麼事，那時候的評議委員就覺得不用去傳承，便會造成斷代。（受訪者八）

對於此情況，現在的評議委員們也有所警覺，並有在做出相對應的規畫，比如說透過給學弟上社課，以確保評議委員可以被傳承，同時維持評議委員的專業度：

我們現在嘗試要研擬去改善這個問題，我們預計會去規範應屆評議委員應有義務去公開尋找並訓練下一位評議委員，再請主席提名，因為如果主席不夠專業的話，就會有法律上的問題。像我們最近也有在上社課，已經上了三堂，裡面會上一些班聯會會史、憲政架構、行政法原則、各國憲政架構、判決等等。（受訪者七）

另外，受訪者也提到現在評議委員會有規劃要設置類似於臺中一中評議委員諮詢委員會的制度，讓退休的評議委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現任的評議委員建議：

社課當然不夠，所以我們現在也有在研擬跟中一中差不多的制度，設立一個評議委員諮詢委員會，簡單來說就是評議委員的大學長的概念，這東西是一定要傳承，也要透過大學長們的經驗傳承讓評議委員的法學素養達到一定標準，不然不會有信服度，也沒辦法處理行政跟立法之間的糾紛。（受訪者七）

而此制度也於研究進行的過程通過¹³，期待此制度於日後的發展。

¹³ 詳細制度請參註釋 8 所示

貳、司法權需維持其獨立性

一、維持裁判上的獨立

為確保司法的裁判公正，不受他人影響，司法上的裁判獨立性為現代政府體制所追求的目標，然而若放在校園中是否得以實踐，仍有待商榷，受訪者提到，當初在處理釋憲之時，便有行政部門的成員試圖干涉：

之前在處理釋憲的時候，他主動提供我們東西，希望我們簽字就好了。那個東西其實也不是很正確，有很明顯的法律漏洞，可是他就是一直引用法律，他在跟我們交流的時候，我也多次跟他講說我在審理期間是獨立行事不受干涉的。就我一直提醒他這件事，請你不要做干涉，他就說他只是在建議而已，但很明顯他就是在干涉，換句話說，如果我在審判結束後想要對他追究，我其實可以追究的。（受訪者七）

二、維持制度上的獨立

受訪者提到，在校園中實踐校園自治時，跟傳統上對於政府機關間的互動想像，會有一定落差，因為大家必須共同推動校園自治：

理論上在一個國家體制上面應該是要王不見王，不應該這樣私下協商，但看在校園自治的整個體系上，我們必須共同去做自治的推動，我們都不夠了解，因此最好的方式是去讓大家彼此了解大家有想要做什麼樣的推動，然後才可以完成這件事情。（受訪者七）

而特別是在司法部門的運作中，需要跟其他部門保持一定的友好關係，否則司法部門等同於停擺：

我們跟行政必須有有好的互動，但這友好的互動不是去做利益的糾葛啦，理想的情況是在獨立的情況下，我們需要跟他們有資訊上的交流，這些資訊是可以對大家公開，讓大家都知道，我們會有的交流包含提名嘛，現在是由主席提名。再來就是行政訴訟，既然是行政訴訟就代表他

是機關之間的爭議，當然可以有個人，但最合理的情況是行政跟立法之間的爭議以及選舉訴訟，如果我們今天跟行政部門完全不熟，他們也不會去提出訴訟，這樣法律上的問題又沒辦法解決，或他們不幫我們提名，這樣又會斷層。（受訪者七）

而現況下沒有正式交流的管道，會使得一切都很仰賴個人道德：

現在我能做的就是找主席學弟吃飯、討論，這樣就變成很看個人道德。我當然可以去找一些方法去介入一些行政的問題，但我這麼做的話就是司法去介入行政了，那我現在試著就只講一些客觀事實給他，不會去做一些政策的影響，比如說針對哪點可能要提釋憲，像會費收取，我會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規劃，他們也能有相對應的規劃。（受訪者七）

受訪者表示此時如何維繫部門之間的友好關係卻保持自身獨立性，是他們現在在考慮的課題，並考慮用建制的方式解決：

我們現在的規劃是研擬有關跨部門會議的法律，這個東西在過去是有存在的，我們打算把這個東西增加回來…所以我覺得最基本的是以後要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至少要有正式上穩定的互動，把他浮出檯面。至少在跨部門會議上，大家是去做正式的討論，這個結果也是讓大家知道，這樣。（受訪者七）

而跨部門會議法（2021），也於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通過，正式將跨部門的互動透過建制的方式透明化，其設計的緣由¹⁴正是希望改善如白逸軒

（2019）一文中提到，學生自治組織中各部門因為內部權力抗衡而導致各部門之間產生衝突的問題。

¹⁴ 跨部門會議法第1條：「班聯會憲章第11條規範，班聯會主席負綜理班聯會事務之義務。故為建立班聯會行政、立法、司法部門溝通協商之管道，以利主席綜理事務、調解部際衝突，及促進憲政體制實行之完善，特立本法。」。

參、司法權易恣意擴張

如同朱明希（2009）所述，現行司法部門有職權易擴張之虞，對此，受訪者表示不能以國家體制來檢視在校園內的權力分立，應以班聯會憲章的劃分作為依據：

班聯會的整個系統是參考美國總統制，再依照我們學校的情況去做一些變動，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我們想要遵循的上位法，不是一定是什麼國家的法規，我們要考量現況跟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憲政精神…那時候在規劃的時候，司法部門是結合了法務部跟所有法院，所以在憲政規劃上我們本來就肩負了所有法律推動的責任，我覺得去班代大會要做的不是提供什麼意見，就算我有什麼不滿的我也不會舉手，只有今天在程序上有明顯的程序問題時，我們才會舉手發言，比如說議事規則不熟，或討論法律的時候其實教育部已經有立法了，或已經違背憲章了。（受訪者七）

而實際上在班代大會運作時，的確會因為班代不熟悉議事規則而有評議委員會存在之必要：

我覺得現在立法院能獨自運行是建立在那些立法委員都有一定的專業下，以現在的建中來說班代的專業極度不足，所以我們做的其實不是對議案的駁回，只是讓他在一個合理的地方執行。（受訪者八）

其實我看過很多次了，包括開一個覆議案，他們不知道該怎麼用，全場都不知道，那這時候我們只好去旁邊補充解釋。（受訪者七）

受訪者進一步提到，現行法規規範下，評議委員是以旁聽身分參加班代大會，應該效仿中一中的制度，讓評議委員有列席權，使職權更明確化：

就其實評議委員在現在的班代大會上沒有列席權，就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列席，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像中一中，他們就有列席權，而且還是規範在組織章程裡的。現在班代大會我們都能去，但是有差，因為我們現在是旁聽，舉手的時候他就會問你是班代、列席還是旁聽，那我只能是旁

聽。可是這個效度就會有差，如果以評議委員的身分列席，就能比較清楚的以評議委員的專業身分告訴你我們是怎麼去做判斷的。（受訪者七）

而有關的法律也於近期內新增至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21）¹⁵中。

對於評議委員會目前所面臨的傳承危機，現任的評議委員有清楚的認知，並試圖透過建立一套完整的培訓系統以解決此問題，雖然不知最終的成效為何，但至少評議委員針對現況的問題已有積極作出改善，值得肯定。而對於司法權擴張的問題，現行評議委員參與班代大會看似仍屬必要，不過其是否會擴張職權，以現行的狀況而言，完全仰賴個人之操守。

第五節 小結

綜觀建中之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狀況後，研究者認為最大的問題出在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是冷感的，其導致行政部門灰心喪志，認為自己即使做再多事，學生也不會有感，從而減少在施政上的努力，而學生此時便會誤以為行政部門沒在做事，加深對於學生自治的失望；另一方面，這種灰心喪志也會使班聯會成員在宣傳或資訊傳播上減少動力，使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感到陌生，也加深與

¹⁵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評議委員得主動列席班代大會，具發言及討論等評議之權，以適度提供法律之基本諮詢與協助。前項列席權除法律另有規定，班代大會不得拒絕之。」。

學生自治組織的隔閡。即便行政部門有成立官網、選舉時也有將資訊張貼在公布欄，但大都屬於消極性的將資訊公布出來，而沒有積極跟同學宣達，即便沒有全校性的管道，仍可透過每個成員向自己班宣達的方式，盡可能地讓同學知道資訊，而不是以抱怨同學不關注學生自治的態度來面對現狀。

另一方面，現行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也高度仰賴個人之操守，以行政部門的層面而言，學長學弟制是否影響選幹、活動專戶等，都因為缺乏其他部門的監督，而使得有心人士有機可趁，在訪談中並無實際案例出現，但仍有此操作空間存在；以班代大會的層面而言，退休後的行政部門成員是否會在班代大會上有操作空間、以評議委員會的層面而言，在班代大會中的發言內容都仰賴著個人的操守，其發言是否會干預到立法權之運作，違背三權分立之初衷，都存在其可能性；最後則是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干預情況，大幅仰賴著校長的態度，以及各個處室、各個老師對學生自治的想像，若校方採取不尊重學生自治組織獨立運作之態度，學生自治組織就等同名存實亡。進一步而言，哪些來自學校行政給予的關心、監督是學生自治組織在發展運作上所必要的，哪些卻是名為良善，實為干預的作為，受訪者七提到雖然現在校方的介入為良善的，但在未來理想情況下不應存在，但現在距班聯會最早可考的主席已有五十餘年之久，為何仍無法達到理想中的運作狀態？且對於何時校方可以干涉、什麼干涉為良善用意的標準與詮釋仍不明確，而學生自治組織的成員在遇到困境之時，是否過度仰賴校方的行政資源來處理事務，以至於遲遲無法擺脫校方之干涉。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班聯會於 2015 年後的改變

在文獻探討中有關於建中學生自治的文獻距今最近的為何蔚慈（2015），而在這六年間發生的事件與六年前後班聯會在哪些方面仍有相同的困境、在哪些方面已著手改善、有哪些多出來的問題，也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一。

遺憾的是，大多班聯會運作上的困境仍尚未被改變。不過有部分問題是班聯會成員有意識到，並且嘗試著手去做改變，例如立法部門通過跨部門會議法以解決各部門溝通上的問題、行政部門的學長學弟制問題、立法部門運用茶水提升班代出席意願、司法部門開始建立傳承機制確保傳承，都值得肯定及後續觀察其成效。最後，仍有前述文獻沒有提到的部分，如行政部門的經費問題、爭取學權困難等。

貳、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體制趨於完善，但實際運作上能否達到體制設計的本意仍為未知數

建中班聯會的組織章程完整及在日常運作時幾乎都有法律可以依循，放眼國內只有建國中學、臺中一中和臺南一中的學生自治組織具有三權分立的組

織架構，其餘學校大都只有行政及立法的設計，顯見建中班聯會在組織架構及法律上的完整度為國內領先地位。且從近期**跨部門會議法（2021）**等班聯會法律修正來看，對於現行體制的不足之處與反思是現在班聯會成員有在注意的部分。然而理想上的體制在現實運作中卻往往會與理想脫節。以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相互互動為例，倘若立法部門遲遲無法成會，亦或因為沒有參與行政部門的事務，因而無法對於行政部門的施政進行質疑，自然便失去了立法部門監督行政部門的功用。另外，校園裡的學生自治不同於國家政府的運作，需考量各個學校的特殊性與環境，就連各個國家都會考量到國內不同政治情況作不同的體制設計，研究者認為，班聯會現行部分法律過於拘泥於類似的國家法律，譬如說預算案必須三讀、逐條宣讀法案等，可以理解當初因為考量嚴謹度而如此設計，但當這樣的設計使得同學感到浪費時間、無意義時，便有因地制宜，考慮修正其之必要。

參、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干涉

雖從訪談內容中看不出學校有積極想要干預班聯會的意圖，以及縱然近期在學生與校方對抗較激烈的紫衣人事件中，在校方得知學生的意見後，也做出改變，並無執意與學生對抗。然而訪談中，班聯會幹部認為現行校方沒有不當干涉之意見多屬個人主觀論述，仍有可能因為建中的情況已比其他學校自由許多而感到滿足。以研究者於2021年6月19日旁聽班代大會七十五屆第二期間第三次臨時會的經驗，在會議中，選舉委員會的主委提到輔導室發函說由於這學期不會再有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召開，因此這學期不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的選舉，而也現場沒有班代對此提出異議，但研究者認為既使已

經開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2018）中所規定之每學期一次的會議，學校依然不能假設剩餘學期不會再有臨時會的召開，而一旦有召開之必要，在沒有學生代表的情況下該如何進行？是直接忽略學生代表的席次？或因為不符法規的成員組成乾脆不召開？無論是哪種途徑，無疑都是對學生權利的侵害。

另外一方面，現在班聯會的幹部遇到問題時，通常都會去找校方尋求解決之道，或仰賴校方行政資源處理事務，此種途徑雖然是阻力最小、也比較容易有成效的方法，但長期下來，是否也自我限縮了班聯會在處理事務的多元性及自主性？而這樣的慣例是否也給了校方合理的介入空間？

總歸而論，在學校與學生關係極度不對等的校園環境之中，任何對於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的介入甚至客觀地給予意見都應被謹慎反思其合理性與目的性，以免在不知不覺中遭到校方的干涉而不自知。

肆、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

對於普遍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的原因可能有很多，諸如外務繁多、對現況感到滿意等，但大多看來不是班聯會可以改變的因素，針對學生自治冷淡的現況，班聯會必須改變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從訪談過程中得知班聯會並非沒有做出改變，如增設官網、增加張貼的選舉公報等，但大多都是將原本就有在做的事情加大宣傳力道，但既然學生都對現在的班聯會不感興趣了，加大宣傳力道能達到的效果本就有限。而新增設的官網，雖可看出班聯會的成員有想要做出改變，但架設的官網不僅整體略顯簡陋、部分訊息更新不及時、法規系統

中的法律也有部分是舊的，顯見班聯會仍有可供改進之處。研究者認為班聯會必須跳出現行建中班聯的運作框架作思考，主動創造自己對於建中學生的價值，而不是以埋怨學生不積極參與的態度來面對一切，誠然對於一群學生而言，這樣的要求也許略顯過高，但有鑑於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中乃為一政府的角色，不應因此而降低對於班聯會的期待與要求。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針對班聯會之建議

一、建立穩定之傳承機制

就現況而言，三個部門當中，只有行政部門有相較固定且穩定的傳承體制，但就常規運作而言，也就僅限於兩屆之間的互動。研究者建議，應建立起跨屆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定期交流，原因來自於並不是所有在班聯會運作上所需的能力在每一屆都會用到，例如與學校抗爭等，倘若幾屆下來都沒有需要用到這樣的能力，在處理類似事件的經驗便會失傳，下次又是從頭開始；另一方面而言，學長們在上大學後可以對專業領域有更多的認知，舉例來說，法律系的學長可能會對班聯會的法律有不同見解、政治系的學長可能會對班聯會的體制有不同看法。具體的作法，以研究者所在的講演社為例，各屆幹部都會被加入一個臉書群組中，在其中會定期更新社團運作近況，並定期舉辦學長大會聯絡各屆之間的感情，而每學期都會有大學長社課，讓已畢業的學長回來傳授各

方面的知識與經驗。

二、針對對於相較學生自治相較陌生的幹部應予以幫助

在研究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充分感受到某些受訪者在談論有內部成員反應某些事務的專業性過高時，以一種「他們應該自行解決」、「這是他們應該知道的，我們都有公佈資訊」等，帶有一定責怪意味的語氣在面對類似問題，這樣的態度雖然無可厚非，但倘若想要推動學生自治的風行，就自然有必要降低參與進學生自治事務的門檻，避免讓學生自治變成一個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精力才能參與的活動，進而變成少數人的遊戲，班聯會的核心成員就必然得要花更多時間在與其內部成員溝通與交流。

貳、針對行政部門之建議

一、正、副主席投票率低落

現行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問題，可以考慮透過變動現行投票方法、投票時間等方式改善，以新竹女中為例，其投票方式為各候選人自行決議，因此有出現過各班舉手投票等投票方式，而就投票率上也比同地區的新竹高中高出 20%到 40%不等（于竣兆、華子誠，2013），透過更便捷的方式，使得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時所要付出的成本不用那麼高，也會使得學生更有意願去參與。

二、與學生關係疏離

班聯會行政部門作為最直接跟學生接觸的部門，然而學生與班聯會疏

離、陌生甚至反感，即代表班聯會作為學生的代表組織之代表性將不存在。對於學生自治冷感的部分，如同前述，研究者認為行政部門主動突破現行運作框架，找尋更多班聯會的價值，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出可以參照附中學生會的運作模式等，特別是在校方與學生的承平時期，做出改變已引起學生的興趣尤為重要。重點是行政部門在面對現狀時不應抱持著無法改變的態度來面對一切，誠然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因為學生一次次的無動於衷而喪氣，但倘若抱持著消極的態度，只會陷入無法走出的惡性循環當中。

參、針對班代大會之建議

研究者認為，造成班代大會運作困境的根源即是部分班代對於班代大會毫無興趣，而其根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最初各班在選任幹部時的不嚴謹，針對這個問題，班代大會應向校方溝通，改變原先在選擇幹部上的錯誤方法，也必須確認班代知道其職責所在，雖然這樣可能仍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但至少能從最一開始找到每班對此較有興趣的人，提升最基本的開會人數。

肆、針對評議委員會之建議

從訪談過程中可以充分感受到這屆的評議委員們對於學生自治十分熱情，在解決現行評議委員會的困境上，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嘗試解決之，因此研究者對於近期評議委員會的運作還算樂觀，不過是否每屆都會出現如這屆評議委員這般有熱情的學生？過往評議委員會也曾多次有斷代的歷史，如何長期的

傳承是評議委員會仍需思考的問題。另外，在宣傳方面，研究者建議評議委員會可以參考我國司法院的做法，在臉書專頁將各個判決以懶人包或問答的方式簡化過，或將各式班聯會的運作用較平易近人的故事、情境，讓建中學生可以較簡單的理解班聯會的法治及運作，既然評議委員會自詡為法治的完善者，那對於自身的要求就不能僅限於完善法律規章或調和行政、立法間的衝突，而是要使每一個班聯會會員都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倘若大家都不了解自己的權利、對於體制陌生的話，透過法制保護權利的目的等同毫無意義。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方法之因素

一、半結構式訪談法

由於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法之因素，再加上訪談對象全部皆是班聯會的幹部，因而在研究時容易被受訪者的主觀感受及意見引導，當初在研究設計時也有考慮到此因素，計畫找一般學生作為訪談對象，但大多學生對於班聯會的印象都過於單薄且扁平，且不知道該如何選取受訪者，因而放棄。

二、受訪者之選擇

當初在選擇訪談對象時，是以職權以及參與度較高者做為選擇標準，但若要了解班聯會運作之現況，不應著重在特定職權，例如行政部門現在的重點

業務一舞會、社團聯展是由活動股負責，但其並非在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中；而參與度較高者的篩選標準也讓本研究一定程度少了在參與進班聯會運作中，但是相較不活躍之群體的意見，是什麼因素讓這群人加入班聯會後，卻沒有其他幹部來得活躍，也是一個很好的研究素材。

貳、研究者個人因素

一、研究者沒有參與過班聯會的運作

研究者在先前由於參加社團等個人因素，而沒有選擇進入班聯會的內部運作，因而對於班聯會的運作較為陌生，即便通過文獻以及班聯會幹部的敘述可一定程度了解班聯會的運作，但畢竟沒有實際參與進組織運作中，仍有可能會有地方有缺漏。

二、時程因素

由於當初在選擇題目之時，沒有意識到研究題目範圍過大，且由於研究初期，社團事務過多，壓縮到了做研究的時間，使得本研究有諸多闕漏與生澀之處。

第四節 未來研究展望

壹、建中社團自治之相關議題

在學生自治的議題中，社團自治是本研究缺乏談論的，原因是當初在判定學生自治組織時，以為社團的自治組織與班聯會為兩個不同系統，社團自治組織似乎又沒有自己的組織章程，研究者因而不將其認定為學生自治組織，後來在翻閱文獻後發現其實建中有社團事務協商大會的存在，並且其組織章程經由班代大會三讀通過，其運作則是從各社團的社團代表中選出十一位的社團執行委員作為運作核心，而會在每個月召開全代表大會（黃嘉宇，2009）。然而經研究者簡單與學務處負責社團活動業務的學校行政人員了解過後，發現現狀運作下的全代表大會似乎已經消失，只剩下學校參與，並作為政令宣傳用的社長大會，對於社協會的組織章程，校方人員則表示不清楚。另一方面受訪者也沒有意識到建中有社協會的存在，並沒有意識到班聯會下的組織有社協會，而社協會的定位與實際運作到底還有沒有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或其在這段期間的演變過程，都值得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貳、建中學生自治組織與他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異同

在本研究中，有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建中在學生自治這方面是領先其他學校的，但由於研究者尚未針對此進行了解與資料蒐集，因此無法認定真偽，而研究者認為，比較不同學校間的校方態度、組織章程、校園文化等帶給學生自

治組織的影響是一個有研究價值的題目，而在大學端確實有類似的研究，期待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書籍

楊仕裕（2001）。課外活動中輔導學生自治探討與展望。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與輔導第 1 輯（頁 359-385）。臺北市：東吳大學。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

鄧丕雲（1993）。80 年代台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市：前衛。

二、期刊

朱明希（2009）。班聯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與展望。建中青年，131，83-87。

何蔚慈（2015）。學生自治？從擔任班聯會主席談建中學生自治的困境與展望。建中青年，142，8-14。

呂國璋（2015）。建中·班聯 高中以來所見所聞所惑。建中青年，142，15-19。

林金定、嚴嘉颯、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洪靖（2010）。班聯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與展望—回應建青 131 期朱明希學長。建中青年，132，90-95。

許育典（2002）。學術自由保障下的學生自治。學生事務，41，3，9-18。

陳月端（2015）。學生自治在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54，2，1-6。

凌郁翔（2009）。班代大會。建中青年，131，80-82。

黃嘉宇（2009）。建中的狂狷與驕傲。建中青年，131，70-79。

邱忠民（2011）。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再修正之探討—從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

解釋反思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華醫社會人文學報，23，55-66。

簡正鎰（2005）。進行質性訪談研究有關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41，1，47-57。

三、論文

于竣兆、華子誠（2013）。失落的校園民主—以新竹高中為例（未出版之小論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

王壹珊（2009）。大學學生會會費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白逸軒（2019）。我國學生自治運作與想像—學生自治組織的探索性研究。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吳秉儒（2012）。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學生參與情形與態度研究。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七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學生專題研究論文集（1-52 頁）。臺北市：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吳律德（2015）。我國大學學生自治與政治社會化之研究。臺東大學公共文化與事務學系碩士論文，臺東縣。

洪才登（2006）。建國中學班聯會演變與現況。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一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學生專題研究論文集（259-365 頁）。臺北市：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黃佳平（2010）。日出天未亮—1990 年代以來台灣的大學自治作為一種霸權計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劉典倡（2010）。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四、法規

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1995 年 5 月 26 號）。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 年 6 月 17 日）。

高級中等教育法（2021 年 5 月 26 日）。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 年 8 月 30 日）。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2021 年 4 月 21 日）。

跨部門會議法（2021 年 5 月 3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21 年 6 月 18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 年 6 月 17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2019 年 6 月 17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預算法（2020 年 7 月 14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決算法（2020 年 7 月 14 日）。

五、新聞文章

蔡亞樺（2018 年 9 月 15 日）。建中生反紫衣嚴抓違規 風波暫息。自由時報
電子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32204>

六、網路訊息

蔡宇靈（2020 年 5 月 8 日）。建中畢業禮物事件始末 [臉書貼文]。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100005096464277/posts/1524629981050203/?d=n>

何蔚慈（2018 年 6 月 19 日）。血統不純、理念不合 請滾出建中班聯 [臉書貼

文]。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weici.he/posts/1843898489001260>

蘇茂誠、巫信霈（2018年6月20日）。決定消極競選 [IG 貼文]。取自

https://www.instagram.com/p/BkPGS6QjZJc/?utm_source=ig_web_copy_link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敬啟者 您好：

我是建國中學人社班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非常感謝您熱心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的題目是「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研究將以訪談法進行，答案並沒有對錯，您只需依照自己的看法回答即可。您的參與將使協談相關領域的資料更為豐富。

基於研究倫理原則，我在此做出以下幾點說明，以及對您的承諾和保障：

1. 本研究遵循保密原則，不會將可辨識出您身分的相關資料與隱私公開或透露給與研究無關的人士，您在研究中也會以化名呈現。您的資料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術倫理維護。
2. 訪談的過程中將以錄音筆進行錄音，並於訪談後撰寫成逐字稿，以利後續資料分析。訪談資料在撰寫完畢後會再跟您做確認，資料皆存放於加密過的電腦，並會在研究結束後由研究者本人親自銷毀，或交還與您（依照您的想法）。
3. 您在訪談的過程中若遇到不願意回答的題目，可以拒絕回答。
4. 您有權利詢問本研究的成果進展，若有想法可再與研究者提出，視情況做調整。在研究結束前，您也隨時擁有停止參與研究的權利。

再次感謝您願意協助本研究進行，雖然我無法向您支以酬勞，但研究結束後將贈予論文一份以示感謝。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敬祝 平安 喜樂 健康

研究者簽名：

研究參與者簽名：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班聯會行政部門之成員

- 1.您認為班聯會行政部門的意義為何？
- 2.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
- 3.請簡述您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行政部門？加入的過程？在行政部門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 4.請問您對於行政部門的定位是社團還是學生自治組織？
- 5.對於建中生普遍將行政部門視為社團，您有認為可能的原因為何？
- 6.您和行政部門如何看待這樣的多數意見？
- 7.您認為行政部門內部是否存在學長學弟制？何以見得？
- 8.您認為學長學弟制在學生自治運作上的利弊為何？
- 9.是否曾與其他立法、司法部門有相互互動？如果有，請問您覺得體制上的三權分立在實際運作上有發揮其效用嗎？如果沒有，請簡述對於您的職位或部門而言，其他兩部門的意義或角色為何？
- 10.在參與行政部門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 11.在行政部門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行政部門）之獨立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12. 是否曾來自同學或班級的直接請託，將基層學生意見帶入行政部門？有的話，請說明受請託的事件脈絡。沒有的話，請說明你對沒有的推測
- 13.您認為學生普遍對於行政部門之施政無感的原因為何？
- 14.呈上，您認為如何改善之？

15.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行政部門）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16.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二、班代大會之成員

1.您認為學生自治的意義為何？

2.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班代大會？

3.請簡述您加入班代大會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班代大會？加入的過程？在班代大會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4.請簡述您在幹部訓練中所受到的訓練，而其是否足夠支應在班代大會之議程中所需？

5.請簡述您參與班代大會後對其議事效率以及議事過程之看法。

6.請問您是否認為班代大會的運作能達成監督行政部門的目的，如果可以，您是否認為有那些地方需要再加強？如果不行，您認為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7.是否曾來自同學或班級的直接請託，將基層學生意見帶入班代大會？有的話，請說明受請託的事件脈絡。沒有的話，請說明你對沒有的推測。

8.在參與班代大會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9.在班代大會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班代大會）之獨立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10.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班代大會）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11.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三、評議委員會之成員

1. 您認為評議委員會的意義為何？
2. 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評議委員會？
3. 請簡述您加入評議委員會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評議委員會？加入的過程？在評議委員會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4. 您是否認為現今評議委員之職權有不合理之處？
5. 您認為影響評議委員會之完整運作之主要因素為何？
6. 呈上，您認為該如何解決？
8. 是否曾與其他兩部門有相互互動？如果有，請問您覺得體制上的三權分立在實際運作上有發揮其效用嗎？如果沒有，請簡述對於您的職位或部門而言，其他兩部門的意義或角色為何？
8. 在參與評議委員會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9. 在評議委員會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評議委員會）之獨立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10. 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評議委員會）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11. 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附錄三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為發揚校園民主精神，加強班級或社團之聯繫，促進師生溝通，維護學生權利，制定本憲章，永矢弗
諼。

立法沿革

2014.6.11 會員複決投票通過全文 46 條

第一章 總綱

第 1 條 【組織定位】

本會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代表會員全體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 2 條 【會員】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 3 條 【平等權】

本會會員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4 條 【結社權】

會員有結社之權。

第 5 條 【訴訟權】

會員有訴訟之權。

第 6 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7 條 【服公職權】

會員有擔任本會職位之權。

第 8 條 【納會費義務】

會員有依法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9 條 【其他權利】

凡會員之其他權利，不妨害本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本憲章之保障。

第 10 條 【法律保留原則】

以上各條列舉之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權利、避免緊急危難、維持本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行政

第 11 條 【代表權】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班聯會事務。

第 12 條 【公布權】

主席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 13 條 【任免權】

主席依法任免本會職位。

第 14 條 【覆議權】

主席對於班代大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七日內移請班代大會覆議。班代大會對於主席移請覆議案，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主席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 15 條 【緊急命令】

主席為避免本會或會員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班代大會追認，如班代大會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 16 條 【主席選舉】

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17 條 【主席罷免】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主席任期】

主席、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19 條 【主席缺位】

主席缺位，由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滿為止。

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第 20 條 【副主席缺位】

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提名候選人，由班代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21 條 【行政內閣 1】

主席下設行政內閣。

第 22 條 【行政內閣 2】

行政內閣由主席提名，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

第 23 條 【報告質詢權】

行政內閣有向班代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班代大會開會時，班代有向行政內閣質詢之權。

第 24 條 【不得兼任】

行政部門之成員不得兼任班代及評議委員。

第 25 條 【行政部門組織法】

行政部門之組織，以法律訂定之。

第四章 立法

第 26 條 【立法機關】

班代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由各班選舉一名班代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 27 條 【權力】

班代大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及本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 28 條 【班代任期】

班代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 29 條 【議長】

班代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代互選產生。

第 30 條 【設各委員會】

班代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係之會員到會備詢。

第 31 條 【例行會議】

班代大會隔週召開例行會議，遇特殊情況或無議程時，得休會一次，但不得連續休會或拒絕召開臨時會議。

第 32 條 【臨時會】

班代大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主席之咨請。
- 二、五位以上班代之請求。
- 三、緊急命令之追認。
- 四、不信任案之表決。
- 五、覆議案之決議。

第 33 條 【主席彈劾】

主席、副主席之彈劾案，須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 34 條 【不得兼任】

班代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行政內閣及評議委員。

第 35 條 【班代大會組織法】

班代大會之組織，以法律訂定之。

第五章 司法

第 36 條 【司法機關】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訴訟之審判。

第 37 條 【統一解釋權】

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憲章，並有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

第 38 條 【評委會組成】

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若干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

第 39 條 【獨立審判】

評議委員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 40 條 【不得免職】

評議委員非經班代大會彈劾，不得將其免職。

第 41 條 【評委會組織法】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訂定之。

第六章 憲章之施行及修改

第 42 條 【法律定義】

本憲章所稱之法律，謂經班代大會通過，主席公布之法律。

第 43 條 【法位階 1】

法律與憲章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第 44 條 【法位階 2】

命令與憲章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45 條 【憲章修正】

憲章修正案須經班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並於公告一個月後，兩週內由會員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會員總額之五分之一，即通過之。

第 46 條 【實施程序】

本憲章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章施行之準備程序，由班代大會定之。

附錄四 跨部門會議法

立法沿革

2021.04.30 公布全文 8 條

第 1 條 【立法緣由】

班聯會憲章第 11 條規範，班聯會主席負綜理班聯會事務之義務。故為建立班聯會行政、立法、司法部門溝通協商之管道，以利主席綜理事務、調解部際衝突，及促進憲政體制實行之完善，特立本法。

第 2 條 【代表組成】

跨部門會議由班聯會主席及行政部門、班代大會、評議委員會同額代表組成。各部門置二至四位跨部門會議代表。

第 3 條 【會議召開】

跨部門會議需於出席代表達總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且各部門至少出席一名代表時，方可召開。

第 4 條 【會議主席】

班聯會主席為跨部門會議當然主席，召集及主持會議。
班聯會主席不為任一部門代表。

第 5 條 【結果公開】

跨部門會議討論及決議多部門關聯之事項，並依會議情況公開發布決議內容整理所成之跨部門聲明。

第 6 條 【召開次數】

跨部門會議各學期至少舉行兩次。部門得於必要時向主席提請舉辦臨時會議，主席需以書面召集各部門並取得至少兩部門之同意後召開。

第 7 條 【會前通知】

班聯會主席召集各部門代表舉行跨部門會議時，需以書面明確告知。

第 8 條 【列席】

跨部門會議得要求議事內容關係人進行列席。班聯會主席應於各部門書面召集通知寫明列席人士。

附錄五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 權行使法

立法沿革

2018.06.12 公布增訂第八章章名及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

2019.01.18 公布修正全文為 73 條

2019.06.17 公布修正第 3 條及第 63 條條文

2020.11.02 公布修正全文為 64 條

2021.06.18 公布修正全文為 6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臺北市建國中學班聯會憲章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第 2 條【職掌】

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行使班聯會憲章所賦予之職權。

第 3 條【委員之任命】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任命之。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被提名為本會委員，就任後發現者視同解職：

- 一、現任班聯會正副主席、八股股長及各股執行、班級代表。
- 二、曾於半年內任班聯會正副主席、八股股長及各股執行。
- 三、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六十七條解職之選舉委員。
- 四、依選罷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罷免通過並於不得參選之期間。
- 五、因有選罷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情事，曾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 六、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一款或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第一款遭解職者，唯當事人能提出合理疾病恢復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二款或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第二款遭解職者。

八、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憲章遭彈劾通過者。

九、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遭革職通過者。

十、曾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學生代表選舉暨職權行使條例第十一條遭撤換者。行政部門儲備幹部佔評議委員之總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不得被提名為正副主任委員。

第 4 條【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評議委員之任期無限制，非經班代大會彈劾通過，不得將其免職。

遇委員出缺時，主席應於三十日內依前條程序補提人選，但若出缺者為正副主任委員時，主席應於十五日內依前條程序補提人選。

第 5 條【法庭設立】

本會設憲章法庭、行政法庭。

第 6 條【職權行使】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代理期間至主席提名繼任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副主任委員出缺時，暫從缺；至主席提名繼任副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時，由剩餘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其代理期間至主席提名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班代大會同意為止。

第 7 條【預算】

評議委員會所需之預算，應交由行政部門彙整後交付班代大會審查。

本會所提出之概算，行政部門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總預算案，送班代大會審議。

第一項之概算，不受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預算法第十四條預算擬編上

限之限制。

本會提出之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7-1 條【列席權】

評議委員得主動列席班代大會，具發言及討論等評議之權，以適度提供法律之基本諮詢與協助。

前項列席權除法律另有規定，班代大會不得拒絕之。

第二章 憲章法庭

第 8 條【法庭組成及職掌】

憲章法庭由全體評議委員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憲章之解釋。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四、審判主席、副主席彈劾案件。

第 9 條【審判長】

憲章法庭由主任委員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評議委員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三章 行政法庭

第 10 條【法庭組成及職掌】

行政法庭審判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代大會所通過之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代大會所通過之法律管轄非訟案件。

前項審判，採二級二審制。

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事件之爭議，應提起行政訴訟。

第 11 條【承辦委員】

行政法庭審判案件，以評議委員三人合議行之。

本會於接獲前條訴訟之提出或上訴時後，應於二日內公開以抽籤方式決定該案之承辦評議委員。

第二審之承辦評議委員不得由第一審之評議委員出任。

第 12 條【審判長】

合議審判，由參與審判之資深評議委員任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任之。

第四章 評議委員會

第 13 條【應舉行會議】

本會遇下列事項時，得召開評議委員會：

- 一、處理司法事務之分配。
- 二、統一法律見解。
- 三、擬定相關法律修正案或研商本會預決算。
- 四、處理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之彈劾案。
-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 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或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前項會議，由全體評議委員組成之。

主任委員接獲第一項第七款之請求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會議。

第 14 條【會議規範】

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副主任委員、資深評議委員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案件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本會會議結果應定期公布，但屬機密部份得不公開。

第五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 15 條【法庭公開】

憲章法庭及行政法庭均應公開，但認有必要，評議委員會得經評議委員會決議決定不予公開。

第 16 條【審判長掌控指揮】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 17 條【審判長維持秩序】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 18 條【得命退出法庭】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

第六章 憲章解釋、機關爭議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第一節 部門、班級代表聲請法規範憲章審查

第 19 條【部門聲請】

各部門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對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章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各部門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對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章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行政部門選舉委員會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行政部門選舉委員會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九條第一項於審查創制複決提案時發現提案可能違憲者，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並依同條規定要求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補正或駁回提案。

前項案件於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暫停計算審查期間，不受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創制複決暨會員投票法第九條第一項審查時限之限制。

評議委員會於審議依本條第四項提出之釋憲案時，應於十日內做出裁判。

第 20 條【得內部解決者不得聲請】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章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 21 條【班級代表聲請】

班級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對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緊急命令、法定預算、法定決算或班代大會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牴觸憲章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 22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或聲請人姓名、班級、座號及學號。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二節 評議委員聲請法規範憲章審查

第 23 條【評議委員聲請】

各評議委員對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章，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情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24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評議委員姓名。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三節 會員聲請法規範憲章審查及裁判憲章審查

第 25 條【會員聲請】

會員對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章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 26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班級、座號及學號。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利。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及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之證據。

五、確定終局裁判之證據。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27 條【聲請處理】

本節案件屬法規範者，應全數受理。

本節案件屬裁判者，於具憲章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憲章法庭對前項案件，得裁定不受理。

裁決不受理者，應載明贊成及不贊成評議委員姓名並述明理由。

第 28 條【判例聲請判決】

憲章法庭認會員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重審；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

第四節 機關爭議案件

第 29 條【爭議案件】

各部門因行使職權，與其他部門發生憲章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章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行政部門選舉委員會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 30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章條文或憲章上權限。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31 條【裁判方式】

本節案件，憲章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

第五節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 32 條【聲請】

會員或機關對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為不同評議委員做出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章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會員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 33 條【聲請方式】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班級、座號及學號。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34 條【得要求說明】

憲章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對不同評議委員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生之歧異見解，得請各該評議委員說明，但該評議委員已喪失本會會籍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議決門檻】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之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

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

第 36 條【得發回重審】

憲章法庭判決對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憲章法庭得逕自撤銷原判決，發回重新審議。

第 37 條【解釋效力】

憲章法庭對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評議委員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前項判決不影響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七章 裁判之評議、效力及上訴

第一節 通則

第 38 條【裁判決定】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實際參與審判之評議委員決定之。

第 39 條【裁判主席】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會議主席。

第 40 條【評議方式】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數額，如評議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 41 條【裁判】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評議委員會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判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贊成與不贊成之選擇及意見。

聲請合理者，應為之裁判，並應作裁判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事件關係人或相關法律。
- 二、主文。
- 三、事實。
- 四、理由。
- 五、年、月、日。
- 六、裁判。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贊成與不贊成主文之選擇及意見，並標示主筆評議委員。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第一項之裁判書，應於裁判當日公告。

第 42 條【評議秘密原則】

評議時各評議委員之意見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第 43 條【意見書】

評議委員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評議委員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 44 條【公開裁判書】

本會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前項公開，應不含其他足資識別該會員之個人資料。

各評議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本會隨同裁判一併公告。

第 45 條【裁判拘束】

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會員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裁判內容之義務。

第 46 條【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憲章法庭及行政法庭第二審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節 憲章法庭

第 47 條【暫時處份】

憲章法庭於審理案件中，為避免憲章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章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章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 48 條【違憲裁判效力】

憲章法庭認法規範牴觸憲章者，應於裁判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裁判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裁判生效日起失效。

但裁判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前項裁判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個月，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個月。

第 49 條【判決穩定性】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憲章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章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對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評議委員、會員或機關，對於憲章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章或相關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或第三節所定程序，聲請憲章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各部門對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六章第四節所定程序，聲請憲章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三節 行政法庭

第 50 條【提請上訴】

對於行政法院之第一審裁判，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第二審。

於上訴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51 條【上訴期限】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裁判公布後五日內為之。

第 52 條【賠償】

行政法庭裁判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裁判確定後一個月內，向行政法庭訴請賠償。

第 53 條【撤銷處分】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

為限，行政法庭得予撤銷。

第八章 主席、副主席彈劾案之審理

第 54 條【彈劾提出】

班代大會得依班聯會憲章第三十三條，對主席、副主席提出彈劾案聲請憲章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裁判。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班代大會及班代大會正副議長姓名。
-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及其職務。
-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 55 條【任期影響】

彈劾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班代大會之解散或該屆班級代表任期屆滿而受影響。

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章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 56 條【裁判方式】

彈劾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班代大會全體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被彈劾人自前項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對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違反者本會應不予受理。

第 57 條【彈劾宣告】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 58 條【裁判期限】

憲章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為裁判。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 59 條【監督職責】

主任委員監督各評議委員。

本會委員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正副主任委員得加以警告。

第 60 條【彈劾提出】

本會委員如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經本會會議決議，向班代大會提出彈劾案。

第 61 條【審判獨立】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章 評議諮詢委員會

第 62 條【評議諮詢委員】

評議委員因故離職者，得擔任評議諮詢委員。

前項之評議諮詢委員不受任期與會員資格之限制。

第一項之評議諮詢委員，不得為曾因彈劾或其他違法事由解職者。

第 63 條【職權】

評議諮詢委員得依其行使職權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提供在職評議委員適當之建議。

前項之建議不具強制效力，亦不得干涉在職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第 64 條【諮詢費】

因諮詢所需之費用，得依據第七條之規定編列相關預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65 條【準用國家法規】

訴訟程序規定不足之部份，法院組成准用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憲章法庭准用我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行政法庭准用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前項適用如有爭議者，應由評議委員會統一之，必要時應提出相關修法。

第 66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本會審理案件之規程，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本小組處理案件之規程，由評議委員會調查小組定之。

第 67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檢討與修改

在閱讀完評論人的評論、同學的評論，以及自己對於寫完這篇論文後的檢討，研究者將其整理如下：

- 一、在問題意識的層次，雖然本研究以學生自治組織體制現況設計良善為前提，欲了解體制與實際運作之間是否有落差，並在行文中多次強調建中的三權分立為全國少有且相較進步的設計。但卻如同研究者在文獻探討「關於學生自治組織推行學生自治之反思與批判」一段所論述，因為學生自治組織的性質和目的，現有的制度對於學生自治組織而言，是否有更好的設計，仍有待商榷。然而在研究中，除了在文獻探討中有提起類似的論述，在之後的研究設計與訪談中都忽略了這一塊，倘若當初能將此納入研究中，不僅在研究的內容上可以更精采，對於研究者而言，在研究時也能以一個較為開闊的視角進行研究。
- 二、在文獻探討的部分，縱然整體架構清楚，但就內容編排與訪談內容的鏈結都有許多斷裂與混亂之處，這也導致了最後在收束結論時有諸多的困難和矛盾之處。
- 三、若看完整篇研究，應該可以發現研究者從頭到尾對於班聯會的所作所為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對於班聯會的批判／理解，似乎也隨著章節的遞進隨之發生了挪移與轉換，因此會在研究中感覺到研究者對於班聯會的要求似乎前後不一，有時覺得班聯會應負起學生政府的職責，又有時認為班聯會已經十分不易，若能釐清研究者對於班聯會的要求及態度，在整體行文上會較為一致。

省思與心得

我似乎看到多年以後，你站在一扇藍色的大門前，下午三點的陽光，你仍有幾顆青春痘，你笑着，我跑向你問你好不好，你點點頭。三年五年以後，甚至更久更久以後，我們會變成什麼樣的大人呢？是體育老師，還是我媽？雖然我閉着眼睛，也看不見自己，但是我卻可以看見你。

—電影《藍色大門》

站在高二快結束的這個時點回望，究竟在這一年內我學到了什麼、我失去了什麼，我還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坦白說，我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可以說出口，高二的建中生活大致可分成兩條支線，辯論與人社，對於我而言，這算是我第一次嘗試持之以恆的做兩件事情，我一直不停的跟自己說不要像往常一樣半途而廢。辯論這條路已半死不活，至少我是不抱任何期望了，早已在不知不覺中崩塌，莫名變成許多苦痛的源頭；人社這條路，我正走在句點前的最後幾句撈叨，幸運的是，我沒有放棄自己，不幸的是，走到現在我腦中只剩空白，也許要多花一點時間給自己沉澱後，才能明白這段日子之於我的意義吧。

其實這過程會如此的拖沓與折磨，說到底還是自己種下的因啦。將整份論文拖到四月份才開始往訪談邁進的結果就是每晚熬夜，過著日夜顛倒的人生，每天晚上坐在電腦前，耳機重複播放著陳嫻靜跟劉聰的歌，試著讓自己放鬆、試著告訴自己現在做的事情很重要、很有意義，從一開始滿懷所謂「人社精神」到如今卑微地告訴自己：「這是你少數能放到學習歷程的東西了，高中至少也要把一件事做好吧。」。從何淪落至此？也許是天性使然，也有可能是在經歷某些事之後徹底失去了自我。不論如何，雨過總會天晴，。

身為一個高二上以前完全沒接觸過學生自治的門外漢，這題目也算是讓我半隻腳踏進學生自治的大門，我也在這學期擔任了服裝儀容委員會的學生代表，雖然還沒開過校務會議，但我想這也已經算是人生的一種新嘗試了吧！